

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

# 大理院判決錄

(刑事)

書記廳編輯

# 目錄

582.8  
11

底:1.0-122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元年九月迄十二月

目錄

判決

特字第一號 十月初一日

堵傳榮即王化庭施放炸彈殺人未遂一案

上字第一號 九月二十四日

吳振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販賣煙土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號 九月二十四日

項世全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聽糾行劫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號 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判決錄目錄

00365

鄭慶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聽利行竊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四號 九月二十七日

李寶發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誤傷胞兄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五號 九月二十七日

關文普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夥劫王兆禮張萃豐兩家財物並傷害二人

將王百福烤傷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六號 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田振文鎗傷王孫氏並鎗斃

朱海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七號 十月一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世中刃傷孫明坤案件所爲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八號 十月四日

蔣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因妒姦殺死劉海山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

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九號 十月四日

清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虧欠公款處以流刑免刑追款之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上字第十號 十月八日

高俊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

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一號 十月八日

張吉祥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竊盜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十二號 十月八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德春私鑄銅元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三號 十月十一日

鄭廣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無故擾害良民擬發極邊安置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四號 十月十五日

張東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因姦致傷周八兒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五號 十月十五日

辛尊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制縛黃李氏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六號 十月十五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馬洪運等私賣硝磺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七號 十月十八日

華學濼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損壞名譽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楊氏吸食鴉片未遂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十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楊泰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鎗傷齊向春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號 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杜茂葉故殺呂長安身死案件所爲

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一號 十月二十五日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易天保拐藏賂李氏案件所爲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二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賈紹卿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取財物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三號 十一月十二日

李鴻山呂仲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掏摸財物分別處罰援赦除免案  
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四號 十一月五日

路奎鏞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毆傷總麻服叔路有太身死案件所爲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五號十一月十九日

董太劉孫氏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和姦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六號十一月二十二日

呂震甲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該上告人呂震甲誣告推事張梯雲吸食鴉片處徒刑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七號十一月二十六日

陳履和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墮胎斃命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八號十二月三日

馬廣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畝捐處徒刑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九號十二月三日

邱樹人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陳五妹並和姦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號 十二月六日

李鴻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姦搶斃命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三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日

程佩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幫助行劫李景家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  
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二號 十二月十日

劉下功劉下耀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夥同燒搶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三號 十二月十日

伍大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要求賄賂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四號 十二月十三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明順聽糾入室行竊強取洋元拒傷事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日

高玉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傷害王大洪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六號 元年十二月 審理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判決

張淑張大灝王禮壬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枉殺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七號 十二月二十日

修少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夥劫蘇劉氏家案件所爲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非字第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就張振玉因行竊灌醉僧人成發身死案件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陳桂庭強姦喬了頭案件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第一號 九月二十七日

李錦堂唐鳳卜田豐有等告發社差惡霸假公害民一案

第二號 十月二十九日

金安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聶成順調戲伊女金姑娘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三號 十月二十九日

李少卿呈訴蔡學勤等誣估官街等情一案

第四號 十月二十九日

上告人賈紹卿委任辯護人方震甲請求再開辯論一案

第五號 十一月十九日

張維鈞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張玉邦殺死伊父張樹田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六號 十二月十日

劉國彥劉邦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卜功等夥同燒搶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七號 十二月六日

劉玉邦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于洛殺死伊父劉維楷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八號 十二月十七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義順毆傷賈瑞林案件所爲第二  
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第九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王玉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被告李周氏誘拐伊女所爲公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一案

第十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黎業和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公寬等鎗斃黎亞進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  
案

第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丁寶泉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亢榕門等因該聲請人等妨害選舉不  
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第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澤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之抗告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

第十三號 二年三月四日決定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公民劉文田等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案件請移轉管轄一案

私訴決定第一號 十一月初一日

張孫氏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私訴上告人控楊張氏等毆傷伊子請求賠償案件所爲第三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私訴決定第二號 元年調查二年四月十四日決定

黃寬禧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爭奪墳地案件所爲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

大理院判決錄目錄



# 判決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特字第一號

## 判決

被告人

堵傳榮即王化庭

山東膠州店口人年二十二歲無業寄居濟南府西關冉家巷譚宅

上開被告人堵傳榮即王化庭施放炸彈案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本院特爲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被告堵傳榮即王化庭殺害吳炳湘未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未決拘留一百九十四日准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懸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  
炸彈壳一個沒收

## 事實

被告堵傳榮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鐘時分携帶炸彈一個至濟南城內巡警道署前俟遇吳炳湘即行乘機轟擊比五鐘時分吳炳湘乘轎擁衛自院署他適由西之東甫到濟南府署前該被告遽將炸彈由轎左側向下拋擲吳炳湘聞聲急躍出

轎未被擊中祇旁及衛兵孫福有探訪王星階張德明三人受有微傷即在當場由孫福有將被告拿獲

以上事實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被告堵傳榮九月二十四日在本院刑庭供稱王化庭實係託名吳警道不知道我我却知道他我與他並無別的私仇本來亦無炸他的意思祇因共和宣布了大總統唐總理已有命令給他他應遵從無如吳警道太壞還是把持兵權蹂躪民黨故我願犧牲性命拚去炸他做這個事是我一人的主意並無別人知道我沒寫信與吳警道叫他走開山東我實在想炸死他並非只想嚇嚇他的舊歷二月初三日我被拿那一天早上在跑突泉游玩下午一鐘在飯鋪吃得大醉約在二鐘時候即至巡警道前街頭等候預備的炸彈是在煙台沿海民軍營盤偷來的所有炸放方法亦係探問兵丁纔知道的裏頭有玻璃管及炸藥後來把他取出用時再裝這回給我看的炸彈壳不是我的我的比這個還大些而且有螺絲旋那天五鐘時候在府署前見吳警道到來轎子前後有馬隊並兵勇拿刀護衛我將炸彈猛擲自己亦

「齊倒去昏迷不醒了當時炸死他沒有別人受傷沒有我都不知道至被拿獲後他自己沒有審過我前供我一概不知道

(二)孫福有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跟吳道台是吃警衛隊口糧那天舊歷二月初三早十一點鐘跟著吳道上的院至過午五鐘又由院上赴運台衙門吃飯後邊是張參議的轎子一同由西往東走到了首府衙門前路北鳳林園飯鋪門首我在轎北邊走忽見一人也在北邊一伸手從吳道轎左邊施放炸彈放炸彈人吃酒醉了把炸彈拋到轎南邊石頭上炸彈響了吳道就從轎子裏跳出來未傷著當時受傷的探訪是藥轟的我亦被炸藥碰進一片曾受傷都不甚重看見那裏響了放炸彈人就往西跑我看明白了上前去把他抓住當場並未有別個施放亦未有拿著別人炸彈壳是探訪拾起來的拿住後搜查他身上並無別物就把他帶到吳道衙門去了

(三)王星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四月十九日當的探訪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由院上運台衙門邦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至府衙門前忽有一

人抛子轎底下一個炸彈此時炸彈一響探訪臉上左眼下就被藥毒傷當時只見警衛隊拿著一人並沒別個

(四)張德明在山東高等檢察廳供稱我從去年三月在巡警局充當探訪大人每逢出門轎後跟著轎前是警衛隊今壬子年二月初三日吳大人下院上運台衙門那天約過午六鐘時候走到濟南府衙門前忽有一人從轎左邊拋的炸彈拋了轎底子下炸彈響了大人就從轎子裏跳出來閃在路旁探訪就去趕緊保護即被炸彈炸起石片碰破左手中指現已好了當時抓放炸彈的人探訪也沒看甚清後來聽說是警衛隊孫福有把他抱住的孫福有現在振字營當差

(五)山東高等檢察廳申送孫福有王星階張德明傷單載明三人所受傷害情形  
理由

按被告人對於吳炳湘施放炸彈之所爲純是個人間之關係逞其加害手段毫無政治上之意味是不得以意圖顛覆地方政府而起暴動相例簡言之即非國事犯無疑又被告人在犯罪實施前對於吳炳湘並未有何意思之表示而其由豫備以至實行殺意具

在實非尋常要脅可比則亦不能謂爲暫行新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罪尤屬無疑縱使犯罪原因或亦有激而成而以私人爲殺害行爲即不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之罪質既屬未遂自應依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處刑且以犯罪之結果致令衛兵孫福有採訪王星階張德明同受微傷律以法學上所謂想像的俱發更難免過失之責任總之該被告人罪有攸歸並無冤抑惟詳核本案被告人之所爲居心尙有可原而在場人等被禍亦不甚鉅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照殺人既遂罪減輕二等更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服役一年並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以未決拘留日數一百九十四日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至其過失傷害之行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更處斷炸彈壹一個應照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

本案於辯論終結後認爲不屬於本院之特別權限惟酌核條理應由本院自行判決毋庸送交該管地方審判廳審理故仍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卷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理

推事高神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上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吳振發 奉天省興京府人年二十六歲向在奉天省城傭工住居奉天省興京府街上東頭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販賣煙土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吳振發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併科七十五圓罰金褫奪公權全部二年

事實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間吳振發在奉天從趙洛四張善堂之謀出資本洋八十元交趙洛四張善堂同往天津購買煙土約明獲利均分吳振發行至錦州即在該處等候五月十三日趙洛四張善堂由津販得煙土三包共計一百六十餘兩携回錦州十四日三人



一同回奉天住小西關德增客店住宿收藏煙土未經售賣即被巡警將吳振發一人查獲送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被告雖聽從趙洛四等販賣煙土實因不知有違禁令並非故意其意旨以非故意之行爲刑律定有明文不認爲罪不知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有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之語故第一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煙土雖販至奉天並未售出分厘與販賣者有別查被告欲販賣之煙土未經售出自不能作爲販賣既遂然核諸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有意圖販賣而收藏之語此項烟土收藏待售即應按照該語處斷亦不能以販賣未遂論第二上告論點不得謂爲無理由至第三論點謂高等審判廳判決併科罰金又褫奪公權刑罰過重查本院上告審之職權專在審查法律問題而行裁判科刑苟不越法定範圍應輕應重該廳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本院碍難過問第三上告理由自不成立又查辯護人追加上告意旨書其論點謂被告烟土買自天津天津售土之人同一犯罪竟不追究而獨罰奉天買土之人未免不平允應適

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五十四條減一等或二等方爲公允查本院所受理者僅有本案依不告不理之原則不能於本案以外對於不告之人遽行審判惟量情減輕在本院自由裁量以內本屬可行

依以上所述本案吳振發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中意圖販賣鴉片烟而收藏之罪第二審判決認爲販賣烟土既遂之罪所引條文雖屬相同而罪名實大有差異洵不免引律錯誤本院認爲應行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按吳振發之犯罪並非基於惡性實因不知法律偶爲利誘其情不無可原合依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大理院刑事判決上字第一號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項世全 直隸密雲縣人年二十四歲職業傭工住居奉天省千金寨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項世全竊  
糾行劫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項世全強盜共同正犯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前清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項世全聽從趙玉和起意與王禿子等同夥五人分携鎗  
棒一同行劫追至事主門首項世全在外把風趙玉和等進入院內開鎗禁嚇劫得騾馬  
三頭牽曳同逃嗣因事主追急棄騾各逸致未得贓後於十二月十七日被日本巡查崔

振聲拿獲送警局解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項世全雖聽趙玉和利合爲盜究於臨時不行事後亦未得贓在高等審判廳所供到達事主胡成喜家門首在外等候實係一時畏懼捏說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無調查犯罪事實之職權關於控訴審既定之犯罪事實即不能重開辯論況該上告人在控訴審之供畫並非因審判官有不當行動致令承招按之訴訟通例自白亦爲證據之一種控訴衙門以之爲判決基礎自係適法毫無不當故第一上告理由不能成立（對於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第二論點同）第二論點謂原判科以發遣新疆當差法重情輕實難甘服不知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利刑既不越乎範圍上告衙門即無可干涉此又何足爲上告之理由復按辯護人曹汝霖追加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誤引已廢之現行律文實屬違法此理由自係正當第三論點認上告人爲從犯請求適用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減等科刑查僅於犯罪實施前有幫助行爲者爲從犯項世全既係與同夥分携鎗棒偕

赴盜所雖未入院行劫實則在外把風核其所爲莫非強盜實施行爲之一部分甚難以從犯論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原判由本院自爲判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論罪科刑且係真正強盜不在赦令條款除免之列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一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鄭慶榮

奉天省奉天府人年二十四歲職業鋸鍋手藝住居奉天府西路三家子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鄭慶榮聽利行竊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鄭慶榮與劉德等四人行劫王李氏家傷害李發及王李氏並其女大福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其他所爲合於民國元年二月初十日大赦令之赦令條款應除免者均予免訴

事實

宣統二年冬間被告在大房身警務公所傭工喂馬至三年二月間竊得巡警毛瑟鎗一



桿當被拿獲拘留乘間潛逃八月間獨竊上辛台賈白氏家被褥各一牀銀髮架一枝又竊得郝慶芝家粳米一斗秫米一斗黃豆一斗九月間竊得王成家藍布棉袍洋布大衫各一件均經變賣花用十二月初間又至郝慶芝家行竊因見屋內燈光未熄遂在後院潛藏時值天寒取柴烤火不料燃及草垛畏懼逃回十一日與劉德等相遇劉德起意前往王李氏家強劫劉德劉保各持木棒鄭慶榮持木棍張玉徒手即於是日半夜偕抵王李氏家門首劉德劉保先踹門入室將外屋住宿之工人李發毆打致傷頭顱等處不能行動鄭慶榮與張玉聞聲入室即在外屋站立劉德劉保又踹門走進裏屋將事主王李氏並其女大福一併毆傷劉德劉保遂擲開皮箱搜搶衣物被褥等件交給鄭慶榮張玉接收一同逃至僻地俵分鄭慶榮分得大衫套褲坎肩棉襖共四件其餘衣服劉德等分去各散嗣因郝慶芝於草垛失火撲滅後訪係鄭慶榮所爲報警將其拿獲送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及第二論點謂鄭慶榮隨同逸犯劉德劉保張玉等四人商議行竊之際劉德對之並未言爲強盜僅言擬往行竊劉德首先踹門入室自己僅同張玉

在外接敗物件後分得財物並未幫同拿取至劉德拒傷李發臨時行強不但爲事前所未聞亦爲意料所不及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應以第二審既定之犯罪事實爲根據據該上告人及被害人在第二審供詞均稱劉德劉保先踰門入室將外屋住宿之工人李發毆打致傷頭顱等處該上告人與張玉聞聲入室即在外屋站立劉德等又踰門入內行兇行劫將劫得財物送交外屋上告人等接收是該上告人確係當場明知劉德等爲強盜行爲有共同實施之據自不得適用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從其所知處斷之例認爲竊盜罪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對於辯護人鄧鎔追加意見書第二論點同）第二論點謂原判科以絞刑並不准援赦除免實覺情輕法重情不甘服不知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未越法定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上告衙門無從干涉此更何足爲上告之理由又按辯護人鄧鎔追加上告理由書第一論點謂該上告人自巡警公所假豫審以至第一審公判止供認糾同持械行竊何獨至高等審判廳遽有聽糾行強且自認前在奉天地方審判廳係捏稱聽糾行竊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應以第二審既定之犯罪事實爲據上告人在控訴審供畫並非因原判衙門有不當行爲致令

承招控訴審據爲判決基礎自係合法該辯護人所述理由亦不成立至第三論點謂第二審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判決已在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後猶復引用前清現行刑律不免違法此理由自可認爲正當至謂本案判決之基本事實該第二審尙缺於證明僅據該上告人之供詞爲斷別無證人證物與證據主義之原則相背等語不知自白爲證據之一種已爲訴訟通例原判採自白爲判決基礎亦非不法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控訴審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惟查鄭慶榮曾另犯竊盜罪四次竊盜未遂罪一次失火罪一次監禁人脫逃罪一次均在民國元年一月初十日以前按照赦令條款應行除免宣告免訴其聽從劉德等四人行劫王李氏家傷害李發及王李氏並其女大福之所爲合於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用該條並據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無期徒刑該犯事犯雖在本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係強盜罪不在赦令條款除免之列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押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押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四號 判決

上告人 李寶發 奉天省義州人年五十一歲業農住居法庫廳珍珠崗子屯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誤傷胞兄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事實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三更時分李寶發家被賊撥門入室行竊李寶發驚醒起身喊捕賊人竊物未得逃出門外李寶發順携防夜快鎗追及賊人持械拒捕竟被揮脫仍恐賊人持械拒捕李寶發情急順手開鎗時月色昏暗即聞前面有人叫喊以爲係賊人受傷比時防長李萬才鄰人金連富等已聞喊趕到幫同追捕昏暗中猶見賊人在

前逃跑終未追及李寶發與李萬才金連富回行忽查見李寶才左乳受傷躺臥在地始知誤傷情由李寶發及李萬才等將李萬才抬進屋內醫治因傷重移時身死李寶發送案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五月二十四日始向奉天高等檢察廳提出上告狀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上告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所有本案內容自毋庸著手調查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

推事高 种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四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五號 判決

上告人 關文普 滿洲正藍旗人年三十五歲業農住居奉天城北邊牆子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關文普夥劫王兆禮張萃豐兩家財物並傷害二人將王百福烤傷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關文普強盜傷人致死正犯一罪處死刑強盜傷害二人正犯一罪處無期徒刑強盜正犯一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應執行死刑

事實

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半夜時分關文普聽從黨慶奎起意與同夥十一人分持

鎗械行劫王兆禮家得贓因搜逼財物火烤王兆禮受傷又烤其子百福因傷重越日身死並將王兆禮之女小連頭顱砍傷同夜又至張萃豐家劫得騾馬四頭事後俵分關文普名下派得騾匹先後賣得錢文嗣因張萃豐之子張和認出原贓報警拿獲送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該上告人夥劫張王兩姓係黨慶奎首謀未經傳集對質證據不全且警廳及地方審判廳均係被逼供認行劫並非真正事實查被害人王兆禮在奉天府地方檢察廳供述謂兒子百福認明盜夥進院時關文普一同在內佟景昌在第一審合法供述亦謂關文普央懇銷贓途中至野雞背地方告以騾馬實係從馬家窩棚張萃豐家裏結夥搶來是已證據確鑿縱使黨慶奎未經獲案對質而該上告人之自白又不足據原判衙門依據此項人證供詞而行裁判自不能即指爲違法此第一上告理由不能成立至第二論點謂奉天高等審判廳未訊一堂即照原判判決又辯護人鄧鎔追加意旨第一論點亦以原審衙門未公開審判且並未傳被告人出庭即行審判指爲違法又辯護人追加第二論點謂原判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已在暫行新

刑律實施之後仍用現行刑律處斷係屬錯誤請求撤銷此其理由自屬正當

據以上理由由本案原判應行撤銷本院認為裁判業已成熟自行判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傷人致死及傷害二人以上之規定並第三百七十三條及二十三條論罪科刑其處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且係真正強盜不在赦令條款除免之列故僅爲判決如右

本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張孝移

推事潘昌煦

推事徐維震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五號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田振文 吉林舒蘭縣人年三十六歲業銀匠住居本縣內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田振文鎗傷王孫氏並鎗斃朱海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田振文向與王孫氏有姦情六月二十一日又至王孫氏家續姦王孫氏無法拒絕謊稱伊叔田俊已知將不利於被告後經被告查知不確乃於前清宣統二年五月初不記日

至王孫氏家用手鎗傷王孫氏左足面洞穿脚心鄰居朱海聞聲走出攔阻被告被告急用鎗傷朱海左胳膊相連左肋倒地移時殞命被告送案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照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吉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五月初八日始提出上告狀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法定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實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六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六號

四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七號

##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王世中 山東濟南府人年二十一歲貧苦度日住居奉天省城大西關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檢察官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世中刃傷孫明坤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上告駁回

###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高等檢察廳至六月十二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法定期間其上告程

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八號 判決

上告人 蔣 中奉天省法庫縣人年三十七歲業農住居法庫縣黑屯子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妒姦殺死劉海山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蔣中姦通有夫之婦之罪處拘役應准除免之一部撤銷

蔣中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 事實

蔣中劉海山先後與敬王氏通姦嗣劉海山心生嫉妒向敬王氏揚言定將蔣中殺害敬王氏恐滋事端即向蔣中勸其暫避蔣中懷恨知王小保子與劉海山有仇因與共謀於前清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九夜至劉海山家由窗入屋蔣中用脚踢傷劉海山腎囊王小

保子用鐵斧疊砍其頂心等處立刻斃命後經村長查明將蔣中一人獲住送案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俱從事實上冀欲再開辯論實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以內但就事實而論原判衙門審理方法及其所認定之事實並無不合之處即無不服之理由查原卷劉吳氏供稱當夜睡夢中聞喊一聲由南屋向北屋點燈照看見男人擊斃兇手已逃害怕嚷喊始有鄰佑到來證之街坊李珍王殿魁所供悉相符合可見第一論點謂劉海山被殺之時蔣中猶至其家與劉吳氏接談云云並非真正事實又查敬王氏原供曾向蔣中密問答稱係因妒姦邀同王小保子將劉海山謀殺身死辦以重罪亦不爲屈等語之外又有雇主魏珍亦供蔣中於二十九日日落時出門至三十日黎明轉回據此始成充分之證據可見第二論點謂高等審判廳僅聽敬王氏挾嫌誣供之詞不足爲據云云亦屬故爲翻異至於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衝斷非被告人所能強求況共同犯罪仍各負擔責任尤不能藉口於共犯之一人未經

獲案即可延宕是又可見第三論點謂不傳劉湘山等集訊且未拿獲王小保子質對不能甘服云云更屬有意狡辯凡此皆對於事實不能認為有不服之理由者也惟辯護人鄧鎔追加上告意旨謂原判以蔣中和姦有夫之婦更應科拘役准予赦免等語姦非親告遽予論罪指為違法判決自屬法律上正當之主張應將原判一部撤銷被告人蔣中仍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處死刑事係真正人命不在本年三月初十日赦令除免之列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上告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高 种印

推事張孝移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八號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九號 判決

上告人 清 秦 滿洲正黃旗人年六十歲已革領催住錦州府北關外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虧欠公糶處以流刑免刑追款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六月初八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上告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九號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號

## 判決

上告人 高俊保 奉天海龍府康大營屯人無職業年四十二歲在籍住居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上告駁回

###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五月二十四日始提出上告已踰上告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號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種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張吉祥 山東平都縣人年三十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王成德 山東萊州府人年二十三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胡明 奉天後中縣人年二十七歲無業住奉天小西關外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竊盜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各褫奪公權之部分撤銷張吉祥王成德褫奪公權全部六年胡明褫奪公權全部二年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原判主刑之上告駁回

事實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三日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同夥爲竊在奉天小西邊門外山西廟

後空地散放小豬上前抓拿未及得賊經事主鳴警拿住胡明一人四月初一日張吉祥王成德在小西門城洞內見有劉崑山車後捆載衣包共同行竊得賊携回未及俵分適因胡明供出同夥及窩頓地址警捕往拿並發見衣包案遂破獲

理由

按上告入意旨書第一第二論點以張吉祥王成德處徒刑三年胡明處徒刑一年均屬法重情輕查文明法例皆取刑罰法定主義而於各種犯罪之處罰多以最大限度以至最小限度定一範圍任審判官之適用學理上謂之選擇刑誠以世界事情千差萬別設必一一爲之規定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將使刑罰輕重反失權衡而刑罰之目的亦不能達故處刑苟不越法定範圍即不受何等之干涉此原則也本案被告人之所爲雖係單純竊盜而其犯案不止一次同夥輒至三人且有聚處窩贓場所其爲慣行犯無疑於法不能寬貸原判所定期限至爲平允故第一第二論點實爲不成理由至第三論點謂附加褫奪公權使其喪失公民資格且並未宣告褫奪何項資格不能甘服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條云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

奪之原判引第三百六十七條科刑即在其餘得褫奪之之列自屬依法處斷並無不合  
惟未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年期及宣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係屬疏漏自  
應將原判附加刑之部分撤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決上字第十一號

四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劉德春 奉天新民府八年三十歲業農住居本府佟家瀝麻坑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私鑄銅元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逾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六月十二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逾上告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上字第十二號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鄭廣德 奉天府人年二十六歲手藝爲業住本府四方台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告人鄭廣德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鄭廣德無故擾害良民擬發極邊安置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鄭廣德無故入現有人居住第宅及損壞曹劉氏家窗戶脅迫曹劉氏二次並以尖刀實施強暴脅迫之所爲均予免訴

事實

鄭廣德見曹劉氏有女欲強娶爲妻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半夜時分鄭廣德

手提豬頭走至曹劉氏家毀窗擲入用言逼嚇令曹劉氏獻女免禍因而互相口角嗣經  
郎玉書勸令鄭廣德向曹劉氏叩頭陪禮詎鄭廣德於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復令修成  
文傳信聲稱前日叩頭係認岳母曹劉氏若再不將女許婚定殺其子等語二十九日曹  
劉氏恐受慘害擬帶領其女避居關內鄭廣德聞知又提尖刀登門尋釁肆言威嚇經曹  
劉氏報警將鄭廣德拿獲並查起尖刀一併送案

理由

本案上告人以人証不實應傳鄰佑鄉正副爲證人而爲上告之理由查傳喚證人與否  
及應傳喚何項證人控訴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自由裁奪之權該上告人未能強求  
且控訴衙門採用第一審之證言爲判決基礎不得即指爲違法是此項上告理由不能  
成立又據辯護人鄧鎔追加上告理由有三(一)高等審判廳既未公開審判被告亦未  
出庭遽予判決殊屬違法(二)高等審判廳判決係在民國元年四月十三日新刑律時  
已公布仍引用現行律亦爲違法(三)鄭廣德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高  
等審判廳明知被告所犯不在部定赦令條款不准除免之列乃不報明該省提法使核

准釋放率據該省都督批詞暫緩釋放是以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破壞中央政府之法律尤爲違法本院查核訴訟記錄該辯護人所提出理由均屬正當應廢棄原判並將原審判衙門審理程序全行破壞且本案在本院認爲裁判業已成熟應由本院適用法律自行判決茲查鄭廣德於宣統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所爲係合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無故侵入有人居住第宅之罪並有損壞窗戶用言逼嚇情事與新刑律第四百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相當是爲三罪俱發又鄭廣德於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所爲係合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而於二月二十九日之所爲乃犯第三百五十八條強暴脅迫之罪理應將俱發五罪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定其刑罰唯查以上各罪均犯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以前按照部議赦令條款應予除免宣告免訴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三號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張東海 順天固安縣人年三十八歲充本縣捕班散役住居縣屬東徐村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告人張東海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張東海因  
姦致傷周八兒身死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張東海過失傷害人致死之所爲免訴

## 事實

張東海與周萬順之妻周尙氏於宣統二年秋間調戲成姦周萬順並不知情迨後因事  
與周萬順口角總未敢去三年五月初二日張東海聽聞周萬順貿易外出前往續姦一  
更時分周萬順回歸叫門周尙氏開門張東海躲在門後周萬順進內覓見張東海即用  
扁担向張東海毆擊張東海見門後放有鐵鋸隨即取出相與抵格不料鐵鋸墮坑上

致將周萬順年甫四歲幼子周八兒頭上砍傷周萬順即於次日赴固安縣告訴拾驗行至中途周八兒因傷身死張東海被獲送案

理由

案犯罪成立其行為者關於因果關係之豫見與現在所生之結果原不必恰相符合而其主要之點則必以一致為斷若主要之點有錯誤時其不能認為有犯意本為學說所同認而斷定一致與否之標準則主張又復各殊普通學說斷定主要之點有目的錯誤與手段錯誤之別目的之錯誤在犯罪人於實施犯罪行為時已能豫見行為之結果故雖被害之人為犯罪人所誤認然其結果之錯誤實由於行為者心裏之誤解法律上仍常認為一致以其結果本為犯罪人所豫見其不能阻卻犯意已為多數學說所認定者也若手段錯誤則被害之人非犯罪者目的所欲加害之人且並非犯罪者誤認為目的所欲加害之人實因手段錯誤致行為者所豫見之結果不能發生而反於豫見外之目的物發生其結果其錯誤原因實由於外界之狀況為行為者豫見所不及其豫見與結果雖亦有認為一致之學說然多數之普通說則以對於豫見所不及之結果不能以有

犯意論即不得以一致論本案據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張東海因格拒周萬順致傷周八兒身死是張東海之致傷周八兒實爲豫見所不及且其錯誤實由於外界之狀況其爲手段之錯誤可以斷言張東海欲傷害周萬順而未遂是爲傷害未遂律無處罰正條無由論罪科刑至傷害周八兒固不得謂有故意但以被告行爲時之情形而論亦不得謂爲毫無過失又張東海和姦有夫之婦之所爲既無親告不能論罪該上告人及選定辯護人曹汝霖所提出上告理由均可認爲正當自應撤銷原判全部由本院自行判決查此案張東海因過失傷害周八兒之所爲適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相當自應援用該條處罰惟事犯在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應依部議赦令條款即予除免宣告免訴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四號

推事高 耕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五號

## 判決

上告人 辛寧樓 廣東順德縣人年三十九歲業油豆店住居沙基興隆街本店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制縛黃李氏致死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宣告被告人辛寧樓制縛黃李氏致死處罰之部分撤銷

被告人辛寧樓私擅監禁黃李氏之所爲免訴其監禁黃李氏致死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八年

### 事實

辛寧樓向在沙基興隆大街開設油豆店爲生向雇黃李氏之艇載運貨物素無嫌隙腳費向由貨棧蓋用圖章持往正舖支給每四個月核對一次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辛

辜樓查出黃李氏之子黃亞果用假圖章自三年正月至四月共冒支艇費銀一百八十餘兩著人往尋黃亞果不見但黃李氏及亞果之妻女並不知情辛辜樓命人將其艇拉至沙基埠頭叫麥治麥景鎖住並將黃亞果妻女鎖在艇內爾時黃李氏患病已久辛辜樓令麥治用麻繩縛其右脚追問亞果去向聲言將送往水巡局究辦其時已夜未及呈解辛辜樓令麥治等輪流看守至三更換班麥治恐黃李氏解脫麻繩跳水與辛辜樓面議辛乃令麥治改用鐵鍊仍鎖住黃李氏右腳腕致傷不料黃李氏久病羸弱因受驚恐即於二十四日寅刻身死被告送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第一第三及第四論點謂黃李氏之死實因病久垂危會逢其適並非因上告人之制縛受傷或因此受驚而死且上告人不過暫將該氏綑繫留待解官亦絕非用威力制縛可比故上告人不能任其責等語查黃李氏非有該被告人等之制縛行爲決不至死其闖因果關係甚明該氏之死是否直接因傷抑因久病受驚其制縛行爲會否使用威力均可毋庸深究原判以其罪責歸上告人並無錯誤此等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至上告第二論點指原判引律斷章而不取義未免放入人罪本案上告人致死黃李氏之所為發生在暫行新刑律實施前審判既未確定自應依據暫行新刑律改判上告人所陳亦毋庸議至辯護人曹汝霖追加論旨書據此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改用新律判決自屬正當據以上理由本院就上告人因監禁致死黃李氏之所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論罪科刑事犯雖在大赦令以前按照部議赦令條款不准除免又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褫奪被告公權全部十八年至上告人監禁黃李氏之所為事犯在赦令前合於赦令條款應行除免之列應即除免宣告免訴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五號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馬洪運 山東安邱縣人年四十一歲業館房住奉天小西關大井沿胡同

韓福貴 山東安邱縣人年二十二歲業勞動住奉天小西關大井沿胡同

楊玉漢 山東安邱縣人年五十一歲業勞動住奉天小西關大井沿胡同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四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私賣硝磺案  
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初四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六月十五日始提出上告已踰上告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璠

推事高神頤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華學涼 天津人年四十三歲新天津報館編輯人住天津萬興里旁

代理人 王簡 天津人年二十一歲天津報社經理住天津萬興里旁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委任上開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華學涼損壞名譽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上告人爲新天津報編輯人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於新天津報社會談欄內登載天津廣仁堂敬節所管理員強傅氏係再醮婦醜聲四播屢見報端等語強傅氏以爲損害已



之名譽旋即親告於該管檢察廳送案

理由

上告人代理人上告論旨第一點稱報律不得謂有效原判有報律爲從前施行之法律本年三月初十日奉大總統令暫行援用則取消之說何來等語尤屬不合顯係故違約法袒護屬吏其第二點稱原判又有以不許登載之事實即不得以未請更正爲自己免責之理由其公然登載亦不得謂無犯罪事實之認識等語實係違法錯斷本院查報律有無效力在法理上可假設二問題以觀察之（一）國體變更以前實施之法令在國體變更以後是否繼續有效（二）報律是否可認爲與國體抵觸之法則本院對於第一問題認爲國體變更以前各種明確有效之法令依法學公例除與國體抵觸之部分外當然繼續有效我國國家之統治權並無中斷之時故其法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亦不能因特種統治機關之更易而即中斷三月初十日大總統命令即是宣示此旨此項命令並非對於已失效力之法令新授以法的效力而爲類於立法之所爲故與三月十一日公布臨時約法之第十六條不生抵觸報律爲從前實施法令之一種國家併無明文廢止亦

無新法與之抵觸則其當然繼續有效可以斷言至本院對於第二問認爲報律除與國體有抵觸之條項應歸無效外其自體之性質與國體毫無抵觸共和國家之有報律法國已開先例且報律係爲增進公益而設斷無因國體變更而不能存在之理要之報律即臨時約法第十五條所稱限制言論自由之法律不能不認爲繼續有效彰彰明矣惟報律與暫行新刑律實施自有先後該上告案件適用之報律第十一條與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衝突與否自應再爲審查本院以爲新法勝後法之原則新普通法之對於舊特別法限於規定事項全然相同者亦復適用如舊特別法係對於特定人之規定而新普通法乃係對於普通人而設則舊法不能失其效力報律第十一條專爲報館編輯人而設自不能因暫行新刑律有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即指爲抵觸而失效力該上告人代理人聲稱報律無效不得謂非誤解此項上告理由自不成立至上告第二論點所稱各節尤屬非是犯罪行爲應以行爲時具備法定要素爲成立條件斷不能因事後之匡正或其他之追悔行爲而妨碍其成立報律第八條更正之義務係爲維持公益起見令編輯人負特種之義務與第十一條犯罪之或立毫無關係且該編輯人登

載此種損害他人名譽之事項其行爲及由行爲所生之結果皆有認識是已具備刑法上所謂故意之條件即不能諉爲過失又選定辯護人追加論旨稱報律縱不能認爲無效而依報律第十一條但書有專爲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之語該被告人於新天津報所登載之事實難認爲不涉陰私然未始非爲公益使當局知所改悔其意未可厚非應請撤銷原判酌予減輕等語查本院職司上告控訴審之審判如有違法自可撤銷而原判科刑未越法定範圍即屬無可干涉况查照本案案情並無適用刑律酌減條文之必要故追加論旨亦難認爲正當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於適用法律之點尙無錯誤本案上告爲無理由自應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高 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實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七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八號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趙文會 奉天錦州府人年三十六歲業農住右屯衛

趙楊氏 奉天錦州府人年三十四歲業農住右屯衛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楊氏吸食鴉片未遂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九月二十一日

始提出上告已踰上告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  
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胡詒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楊泰

奉天法庫廳人業農年二十八歲住居法庫廳公主陵屯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鎗傷齊向春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楊泰殺人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楊泰娶法庫廳紀家溝屯張忍第三女爲妻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被張忍之表弟同屯人齊發誘拐藏匿成姦是年九月始由張忍與楊泰之兄楊貴尋獲交楊泰領回楊泰遂與齊發有仇欲行報復齊發懼逃楊泰旋亦挈家赴邊外種地齊發潛歸於二十九年



春病死本年四月楊泰挈家返至公主陵屯是月二十五日由家攜帶防身七星小鎗視其妻父張忍即留住宿聞齊發身故仇未能報二十六日楊泰在該屯遊逛行至齊發家門首遇現年十五歲齊發之子齊向春偕同李祥麟出院赴鄰屯上學與楊泰先後行走經該屯人瞥見因楊泰之妻曾被齊發拐匿彼此談論竊笑楊泰聽聞一時羞憤頓起殺機即回至張忍家取出小鎗尾追至屯東半里許南山坡下詢明齊向春用鎗轟擊連中要害致死經村長人等報知警防隊兜拿將楊泰獲案

理由

查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因齊向春知其故父有仇先行毆辱不得已用鎗回擊擊中齊向春身死是已認爲故意鎗傷第二論點則又謂齊向春斃命彈傷均係洋砲鐵沙所擊又若並非由彼致死實屬前後矛盾其虛謬無待駁詰惟本院察核訴訟記錄此案先由法庫廳於本年六月初二日審結用現行律科斷奉天提法司批飭改擬法庫廳遂用暫行新刑律擬楊泰以無期徒刑乃提法司又加批駁法庫廳復改死刑此等判決顯違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因之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復審時爲維持原

判之判決當然亦係違法辯護人曹汝霖以此爲理由請求撤銷原判自屬正當本案原  
判衙門認定之事實足稱證據確鑿本院本此既定之事實自爲判決查該被告人殺人  
之所爲實因一時羞憤頓起殺機委係偶發的犯罪應於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十一條之  
主刑範圍內量定其刑並適用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十九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號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杜茂葉 山西榆次縣人年六十三歲業商住昌圖府三合堡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故殺呂長安身死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九月初二日始提出上告已踰上告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

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駱李氏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易天保拐藏駱李氏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提出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廣西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至九月十五日始行文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上告期間

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种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胡詒毅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實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二號

## 判決

上告人 賈紹卿 直隸大興縣人年二十九歲古玩業住東單牌樓三條胡同

委任辯護人 方震甲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強取財物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 主文

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撤銷賈紹卿終身褫奪暫行新刑津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之公權

被告人對於原判他之部分之上告駁回

## 事實

賈紹卿於本年六月初五日早雇得在逃不知姓名人十餘名帶往本京崇文門外三轉橋族姪媳婦賈張氏家打進屋內聲稱賈張氏故夫曾欠伊銀一百二十兩來索前欠勒



命賈張氏將鑰匙交出賈張氏不給賈紹卿用拳毆傷賈張氏左脰膊賈張氏負痛倒地賈紹卿用腿壓住賈張氏左臙臙復出小刀威嚇賈張氏將鑰匙交出賈紹卿喝令來人將賈張氏衣服首飾器具等物強行搬取隨將木器傢具用大車二輛裝運而去旋由被害賈張氏告訴由地方檢察廳起訴解案

理由

查本案上告初因上告狀並未記載提出之月日而查核訴訟記錄別無可以證明之確據本院遂進用第一審訴訟程序以職權調查證據茲特認定被告人賈紹卿於九月二十九日確已提出上告狀聲明上告惟其狀紙失落迄未達到本院既經本院認明確有九月二十九日提出上告狀於看守所所官之事實則自九月二十六日諭知判決之翌日起算照本院現行規例尙在上告五日期間之內自係合法上告至被告人追任之委任辯護人於十月初三日代行提出一狀更可認爲追加上告之意旨而於九月二十九日之上告狀當即命其按照原本補行繕遞

上告合法事實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上告人賈紹卿十一月初五日供稱高等買了兩次狀子皆是十六個銅子兩次皆是我自己做的自己寫的皆是高所丁看我寫的禮拜四判決當日買狀子第二天寫的寫了兩天寫完就遞頭次沒有過五日是奉堂諭的狀子寫的話日子太多已不記得祇記得寫錯了兩個字一個情字一個跪字至於狀子內病了三日的話是沒有的此是頭次狀子的情形第二次狀子十四日遞的稿子姓高的要去了律師是兩次狀子遞過後纔來的見過一次是那一天我不記得

二第二看守所所官王彥藻十一月初一日供稱賈紹卿上訴狀二十九日由高文元交來是日別無他的上訴狀看守所向無禮拜是日十一時送去高文元即回報狀子已經送到並無收條被告人在所並無病病了三天的話是靠不住

十一月十二日續供二十九日是我值班賈紹卿第一狀子是判決第三天由高文元送來閱看後原手送去的在十一點時分第二次狀子我亦見過的庭上所給閱之狀不是原狀了第二回庭上給閱者確是原狀我值班之日賈紹棠並未來所律師同被告人說話一次並未提起訴訟狀的話

三第二看守所所官沈瑜十一月初八日供稱二十九日王彥藻值班二十七八兩日俱是我住班賈紹卿寫狀子事所丁並未報告故未知道二十九日王彥藻回所並未對我說什麼十月初七八日賈紹卿於收封時曾向我說二十九日遞的呈子已經好幾天了大理院爲何不見提我審訊所內衆口一辭賈紹卿的狀子確是二十九日遞的賈紹卿另有催狀由我送總檢察廳取有收條賈紹棠並未到所來過賈紹卿的兒子送衣服來過一次由丁目張凱轉交並未與被告接談律師亦來過一次被告人並不知道替他辯護以爲是審訊他的光景

四第二看守所所丁高文元十一月初一日供稱二十七日三點鐘時分替賈紹卿買的狀子當天沒有寫完二十八日交與我的二十九日午前十一點交所官驗看後當即送高等檢察廳書記室室內有好幾位在那裏沒有遇見茶房狀子是送到西屋靠窗子的棹子上坐在棹子上的人好像是暴牙已不甚清楚此人並未問話棹子上並無別物彷彿有兩件公事催狀也是我送的暴牙的先生說公事已送大理院了教我拿回去的

十一月初五日續供前日所說的話沒有變更狀子是賈紹卿自己寫的看他寫過兩次二十九日狀子彷彿是王所官看的我送狀子祇兩次皆見暴牙的先生就是這位不錯

五第二看守所錄事傅文周十一月初五日供稱二十九日是王所官值班我沒有看見賈紹卿狀子是日上午但見所丁到所官室手上擎了什麼我不知道王所官同沈所官說將上訴狀送到高等檢察廳書記室我是聽見的他們說話是在外屋說的

六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楊遜十一月初五日供稱二十九日是我值班值班日子是在書記室內二十九日收的公事有收文簿可查收了幾件我不記得向來收文有送收發室者則給收條有送書記室者則蓋戳記又有徑送檢察官者來的公事或登收文簿或不登收文簿其不登者有送案簿可憑批駁者有批案簿可憑平時送檢察官的公事皆由庭丁經手二十九日值班時有錄事王石生及劉斌兩人在室看守所並未送狀子來賈紹卿的狀子是初三日買的匡檢察官因逾期與周檢察

長商議後即於初四日調卷初五日送總檢察廳賈紹卿的催狀我却知道確係所  
丁送來兩次我說案已送總檢察廳催呈可不必遞此話有盛沈兩書記官聽見的  
所丁調來問過所答的話全是催狀的話與所研究的第一次狀子毫不相干初三  
日經手賣狀子的是錄事劉聘臣伺候檢察官的廳丁是劉成海不會耽閣狀子及  
公事的

七高等檢察廳廳丁劉成海十一月初八日供稱外來公事向來不能直接送與檢察  
官須由司法巡警轉呈看守所送來公事間或由我經手禮拜日檢察官不在廳另  
有值班書記官十月初三日做的事情日子太久不能記得賈紹棠的狀子何日遞  
的我亦記不清

八辯護人方震甲十一月初五日供稱委任的日子大概是九月底十月初請的人是  
賈紹棠但二十九日以前沒我過我剛纔庭上所誦狀詞確所我的但我親筆是  
書記周大封聽我所說做的我初一日乘晚車到天津初三回京周大封說所擬稿  
子已交賈紹棠繕遞我到看守所見賈紹卿是看訴訟記錄的第二天他先已遞過

狀子我不知道我所做的狀子他曉得否我亦不知道我同他說的祇是案情的話十一月十二日續供被告自己已有過訴狀不得而知我第三次到法庭始聽說被告自己已有上訴狀如早知其有了狀子可毋庸再遞賈紹棠前後未對我說賈紹卿亦未提及

九周大封十一月初八日供稱方律師前約幫忙賈紹棠請方律師辯護其時方律師要到天津囑我起稿十月初一日晚做成初二早晨叫車夫送至東交民巷永寶齋賈紹棠收了方律師初三回京其與被告見面的事我概不知道祇有庭上所示之訴狀其稿子確是我的

十賈克強十一月初八日供稱賈紹棠是我父親現往天津做買賣我可代爲供述做狀子的事務我知道的我父親見報上登載高等審判廳判詞於二十九日午後四五點鐘時往晤方律師方云須閱全文三十日前往鈔錄初一上午送呈方律師承允做狀那一天送來我記不清楚總之初三日午後我父親到高等投遞其時約三四點鐘十月十五日又遞申請狀及委任狀各一紙我父親並未到看守所去過並

不知我叔叔遞狀的事庭上給看的狀子是初三遞的申請書委任狀亦是這個不  
錯

十一賈紹棠十一月十五日供稱賈紹卿是胞弟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鐘時分我見  
北京日報載高等廳判詞將其裁下到方律師處請其辯護方律師云須將全文鈔  
給閱看方可辦理我隨至高等廳鈔錄於初一日送去初二日將上訴狀稿子給我  
由崇姓店夥膽寫初三日下午四鐘時分我自己送到高等檢察廳交與警衛收下  
我弟自己遞狀的事我實不知我弟收所之後從未見過一面我有露口信一封亦  
未能送進看守所了高姓我不認得方律師到過看守所一次亦由其事務所邵  
姓的告我方纔知道

十二賈紹卿十月十二日續遞催狀原文稱前稟在九月二十九號現十餘日等語

茲按強盜罪之成立以有強取之意思並有強暴迫脅之行爲對於他人之管有或所有  
物排除被害者之抵抗力移於自己或第三者之手即爲第三百七十條犯罪之既遂而  
其遠因則非所問本案第二審合法之認定事實上告人賈紹卿乃係結夥三人以上以

強取之意思侵入賈張氏居住第宅用強暴脅迫奪取其財物適當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毫無疑義乃該上告人聲明不服其上告論旨謂原判因賈張氏誣告判罰苦力三年不能應允等語是對於證明確鑿之事實希圖翻異本院對於原判可得撤銷者應以原審判違法者爲限此等事實上之主張斷難認其爲有理由至其追加論旨第一論點謂身因租債關係自力保護權利即強取賈張氏物件不免因一時氣忿有暴行脅迫之所爲論原因無盜賊之意思而結果乃行使其權能於債權上雖有不法行爲之觀念應負不法行爲之責任於物權上即爲瑕疵此占有惡意之占有亦祇負民法上責任斷不能負刑法上責任云云此則公法私法未能了解遂至公犯私犯混爲一談夫刑法上責任乃公法上之制裁其主旨本爲保護國家利益而設對於侵害之者則科以刑罰而民法上責任乃私法上之關係係爲保護私法上有人格者之權利而設對於損害之者可求其賠償二者性質判然不同故同一事件國家既行其公訴被害者復得附帶私訴使刑事民事兼負其責任者有之而欲以民事上之責任代刑事上之責任則爲法所不許也該上告人如果因租債關係欲保護其權利自有強制履行之訴權可以行



使乃計不出此竟爲破壞國家秩序之行爲而自陷於罪例以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之語豈能曲爲辯解而乃謂強取之行爲可作爲債權上之不法行爲僅負賠償之責任準此以言凡屬侵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上之法益皆不成爲犯罪此類事項之國家刑法幾可不設又或強取物件可免刑事責任僅發生物權法上問題而作爲物權上瑕疵占有惡意占有則凡強盜行爲不惟不當處罰且獨受法律之保護有是理歟又第二論點謂設如有債權債務之關係竊取他人管有之自己所有物例不照第三百七十七條竊盜罪科斷身亦因債權關係而得強盜之罪豈在逃之車夫本爲保護債權而往亦一律應科強盜罪乎云云尤難索解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正爲竊盜他人管有自己之物而設如果該當此條之罪焉有不爲科斷之理況與該上告人所犯罪質絕不相類何能牽強比附至於共同正犯各科其刑第二十六條顯有明文在逃之車夫人等一經緝獲應處強盜共犯之罪更有何疑又第三論點謂法應保護之債權判令另行起訴不按法定附帶訴訟手續訊明擬結事實既不明瞭判斷安能平允云云查該論點之意不過以賈張氏尙有欠項未予斷追爲抗辯之一不知索還積

欠與犯罪之成立毫不相涉果使該被告人確有債權自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亦不能緩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七條由審判衙門徑作爲附帶私訴之審理此其主張亦屬未合

據以上論結該上告人提出上告理由均屬不能成立應予駁回惟原判主文宣告從刑並未適用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指定褫奪公權爲全部或一部未免違法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從刑之部分依該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更爲宣告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二號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胡詒穀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三號

## 判決

上告人

李鴻山 山東泰安縣人年二十七歲無職業住奉天小南關

呂仲海 山東福山縣人年二十九歲無職業住奉天小南關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告人李鴻山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李鴻山等掏摸財物分別處罰援赦除免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並撤銷第一審對於李鴻山呂仲海褚永德王成志之判決全部

李鴻山呂仲海竊盜之所爲褚永德收受贓物之所爲王成志詐欺取財之所爲均予免訴

## 事實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三號

李鴻山呂仲海糾約行竊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奉天大北門內盛京書局門首由呂仲海向張星浦衣兜內掏得白布包一個計大羌帖五張小羌帖二張價共二百五十元遞交李鴻山因竊取時爲褚永德所見許允分贓隨至東榮行王成志錢攤李持羌帖考詢價額兌換現錢王成志知其來歷不明百元之羌帖僞稱二十五元以八十五元四角作爲申貼換得大羌帖二張小羌帖二張李鴻山等隨將現洋及剩餘羌帖作大小股俵分嗣經事主報由警局獲案

### 理由

查本案訴訟記錄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用現行律將李鴻山呂仲海褚永德王成志四名分別科罪並援大赦令准予除免乃李鴻山一名竟自認爲有罪而以科刑太重爲詞聲明控告與訴訟法例被告人僅得爲自己利益上訴之原則顯相抵觸本係無可准許而奉天高等審判廳不予駁回轉對於已經及未經控告之被告各人更自爲本案之判決其違法一也審理此案之際又未傳集被告公開審訊其違法二也原判並於登載暫行新刑律大總統赦令之政府公報到達後猶引現行律認定犯罪事

實並宣告罪刑其違法三也既援赦令除免復據督令宣告緩釋是認督令有取消赦令之効力其違法四也乃李鴻山復行上告然又不主張此等審判之違法爲理由而仍以科刑太重爲詞亦係無可准許惟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叙上開四種違法情形作爲追加上告論旨自可認爲正當至呂仲海並未控告是第一審判決早經確定於理不能有上告權惟其上告迫於第二審違法之判決若不許聲明不服未免失其平衡故認其有防禦權與李鴻山之合法上告一併受理而對其論旨與追加論旨之說明亦與李鴻山同

本庭審理此案認爲與本庭從前判例有歧異之見解特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三十七條第八十條之規定對於本案評議以決定之按不告不理爲現今訴訟法例之通則然使過於拘泥毫無變通甚非國利民便之道現在訴訟法規未備本院審判案件自不能不折衷至當自定條理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爲原審判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至

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時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確定部分亦同本案原判衙門對於王成志褚永德二人因李鴻山一人之控告而重予審判於登載暫行新刑律大總統赦令之政府公報到達後猶引用舊律認定犯罪事實並至宣告罪刑而後援赦令除免洵不免引律錯誤本院對於王成志等二人自可根據此理更爲判決據以上理由本院認爲原判應將全部撤銷自應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惟第一審判決又於登載暫行新刑律大總統赦令之政府公報到達後仍用舊律認定被告人等之犯罪事實並誤予宣告罪刑亦不免引律錯誤應並將全部撤銷由本院自爲判決查新刑律與大總統赦令之效力既係同日發生自應依據撤銷暫行新刑律先決定有無犯罪事實李鴻山呂仲海之所爲適與該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相當褚永德之所爲適與該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相當王成志之所爲適與該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相當惟事犯均在三月初十日以前應仍查明大赦令及關於新刑律赦令條款均予除免宣告免訴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三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四號

## 判決

上告人 路奎鏞 內務府鑲黃旗人年三十九歲手藝營生住居奉天府來勝堡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毆傷總麻服叔路有太身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路奎鏞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鐵板鏵沒收

### 實事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路奎鏞因總麻服叔路有太催令拆房退地彼此罵詈互毆路有太拾起旁放鐵板鏵向路奎鏞毆打路奎鏞閃避乘勢奪獲鐵板鏵毆傷路有太左

右額角左耳輪右太陽接連右腮頰等處路有太倒地滾罵路奎鏞又砍傷其左耳根近下見路有太不能言語始行歇手詎路有太傷重立時殞命路奎鏞即赴鄉會投首由該會報經巡警解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因路有太用鐵板鐵毆打見來勢兇猛恐被毆斃即將鐵板鏹奪取格毆致傷路有太額角耳輪等處乃因一時情急抵格所致並非故意毆傷查本院審理上告應以第二審既定之事實爲根據該上告人在第二審供詞有路有太倒地滾罵我又毆傷伊左耳根近下伊自磕傷髮際路有太不能言語我就歇手等語是該上告人最後之傷害行爲已在路有太倒地以後被害人已失其反攻之能力仍復加以傷害其不得諉爲抵格所致已屬確鑿不易之事實且其行爲直至被害人不能言語始行歇手尤足爲故意傷害之確據該上告人所稱第一理由不能成立又上告意旨書第二論點謂毆斃後事後追悔即到鄉會自首第二審又不原情未減實不甘服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自首減輕之規定僅言得減其減輕與否屬於審判官裁量之範圍該上

告人實屬無可要求此其第二理由亦非正當惟查該上告人傷害行為實由彼此互毆出於一時氣忿以致下手過重因傷斃命撲厥情形該上告人本無殺意可知其致死之結果實爲該上告人意料所不及第二審認爲故意殺人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擬處死刑實係引律錯誤且引用律文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律等語誤以選擇刑爲唯一刑亦屬不合

據以上理由對於本案應撤銷第二審原判由本院自行判決查路奎鋪傷害總麻叔路有太之所爲既無尊親屬關係即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用該條處斷並據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併科從刑又查該上告人因事後追悔即赴鄉會投首是報警雖由鄉會而主動實由本人本院認爲得據第五十一條自首減輕之規定減輕其刑應並適用該條減刑一等於一等有期徒刑至三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定其主刑更據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將鐵板鏃沒收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 判決

上告人董太即孫永清直隸建城縣人年二十三歲業皮匠住新民府莊家屯

劉孫氏奉天新民府人年十六歲無職業住新民府四區依力窩棚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和姦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處董太及劉孫氏有夫和姦罪刑之部分均予撤銷董太及劉孫氏有夫和姦之所爲應駁回公訴不予受理

## 事實

董太即孫永清於前清宣統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與孫永會之女即劉萬寶聘妻劉孫氏通姦三年十月初八日劉孫氏出嫁董太曾去送親嗣劉孫氏歸甯與董太續姦商允同

逃十二月十一日董太至劉家捏稱孫永會有病接劉孫氏回家看視其姑劉氏應允并囑小姑劉小經頭作伴同行至白旗堡車站偕乘火車逃至奉天牛心屯捏稱夫婦租屋居住並偽認劉小經頭爲胞妹禁嚇不許實言至本年三月十二日董太擬往綏中縣謀生恐劉小經頭洩漏案情商允劉孫氏託孫大來作媒許給奉天府屬深溝子李德慶之子爲童養媳得受財禮銀五十四元立有婚書是月二十五日董太與劉孫氏逃至綏中縣先由劉孫氏夫兄劉萬喜在新民地方檢察廳告發復經劉鳴岐覓見報警送縣由縣解廳歸案

理由

此案奉天高等審判廳因檢察官之控告調查控告關係部分遽依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仍認董太劉孫氏以有夫和姦罪而改判其刑期查該條之罪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詳核訴訟記錄本案告訴狀係劉孫氏夫兄劉萬喜呈遞當然無親告權是訴追條件已屬欠缺犯罪自不能成立關於此點之第一審判決本係違法且屬控告關係部分原判不予撤銷復更定其刑期亦屬未當辯護人曹汝

霖追加上告論旨以此爲主張請求撤銷原判上告之部分甚爲正當至上告人董太劉孫氏所呈意旨俱從事實辯論自屬非是毋庸置議

據以上理由本案原判刑事部分處被告人等有夫和姦之罪刑均應撤銷由本院宣告駁回公訴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呂震甲 滄州八年六十四歲前法官

委任辯護人 鄧鎔

右開上告人呂震甲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一日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被告人呂震甲誣告推事張梯雲吸食鴉片處徒刑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被告呂震甲之所爲無罪

事實

被告呂震甲因地畝涉訟控告至天津高等審判分廳經推事張梯雲黃照書等審訊因兩造各執張推事親赴滄州勘丈事後於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呂震甲詣廳投呈稱委

員威福自恣嗜好尤甚請另委妥員以免延累因歷數該推事勘驗時種種不合復指其素耽鴉片當時煙癮大發形態難堪等情該廳監督推事遽予批示斥聲請改委爲無理由並謂張推事常川住廳長官同僚日夕相處毫無可疑又以事關煙禁親提呂震甲訊究一面取具呂震甲如有不實甘坐誣告罪之結狀交保開釋一面將張推事暫行停職送禁煙局調驗繼該廳與禁煙局函商因恐呂震甲再有狡展即派警押送呂震甲入局監視及該局出給證書認定張推事確係現無嗜好復監押呂震甲回廳張推事以呂震甲呈詞誣告等情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告由地方檢察廳起訴經地方審判廳審判不服控告到天津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黃照書仍叅與本案審判

理由

據上告人上告及其辯護人鄧鎔追加意旨其主要論點謂（一）呈詞係正當防衛自己之利益聲請拒却非爲意圖張推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告發縱認原呈之一部分含有告發性質然其主旨實係請求改委故不能謂有侵害他人之目的即不能成立法定之條件（二）檢察官答辯書謂誣告罪固以申告於當該官吏爲既遂惟查吸食鴉片

係犯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罪祇有初級檢察廳可以受理高等審判廳非當該衙門故即告發誣告罪亦不成立(二)事涉該廳職員本案第二審即由該廳審判殊多不合

據天津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之答辯書其主要論點謂(一)呂震甲控指張推事吸食鴉片非無犯罪事實之認識不得謂非故意更無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之防衛權又何能以事後誣告爲行使防衛權之方法(二)誣告罪以申告於當該官吏爲既遂原不問被申告人已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與否(三)高等廳爲合議制不能因推事一人涉訟而罷棄其職權設以同僚關係爲拒却理由亦應於公判前聲請而不能在判決宣告後爲上告理由

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則認辯護人主張大致正當且另述應行撤銷原判之理由並請求將呂震甲所爲改科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復經辯護人聲明(一)該條係親告罪今既無此項親告即不能改判該條之罪(二)被告僅帶叙張推事有煙癖之事聲請改委呈中並無脅迫之證據故又不能科以該條之罪  
本院按犯罪成立除須備普通要件外尙應備各該條犯罪之特別要件本案呂震甲所

爲是否備具誣告罪成立要件自當詳密審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誣告罪其成立要件最重要者有三（一）凡告訴發報告須向當該衙門提起若在行政衙門及無管轄權之司法衙門提起可受刑事處分之告訴發在司法衙門及無權限之行政衙門提起可受懲戒處分之報告其告訴發或報告之效力既不及於被申告人則雖經受理不能構成犯罪（二）以有意陷害爲必要即其告訴發或報告須有令被告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律文所謂意圖而爲之者是也（三）其所申告之事實必係虛僞且申告人明知其爲虛僞或申告人不問其事實之虛僞與否遽揭以相告本案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在現行法規既不能有收受告發搜查犯罪之權亦不能有懲戒本廳推事之權是第一要件已不能成立被告在該分廳拒却張推事其呈詞中雖叙入張推事有煙癖之事實而其主旨實在改委乃原判並未證明其有使張推事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僅言被告堅持張推事實有煙癖等情是第二要件亦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之所爲既缺此二大要件則誣告罪不能成立自可斷言上告及其追加意旨第一第二兩點可謂正當抑該分廳監督推事於接收被告呈文後逕自宣示批詞取具

該被告結狀並實施檢證行爲可謂侵權違法此項結狀及其檢證之結果在法律上豈能有充足之證據力而原判亦承第一審之謬遽引爲判決基礎用以斷定被告之罪刑按諸訴訟法理更多未洽惟上告意旨及其追加意旨並檢察官答辯意旨第二點所論皆於本案要點無涉應毋庸議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爲原判適用法則不當應行撤銷自爲判決宣告無罪至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以爲本案應改處被告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之罪按之法律不能認爲正當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六號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陳履和 江西省新建縣人年二十八歲業教讀住所省城萬子祠

選定辯護人 鄧鎔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因墮胎斃命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撤銷

陳履和教唆墮胎致人死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半祝蔣氏使人墮胎致死之所爲及羅福勝熊景春之所爲維持第一審原判之效力

## 事實

陳履和爲陳萬氏之服姪陳萬氏夫故孀居因姦受孕避族人陳玉秀等驗胎之舉動匿至母家爰向其弟萬良根等將姦孕情事備吐顛末並確指陳履和爲通姦成孕之人良



根等聞言憤恨比有途陳萬氏到陳履和家生死一結之語陳履和乃密託羅福勝熊景春二人擔保說明係爲陳萬氏胎墮因於陰歷三月初一日將該氏接出在羅福勝家住宿初二日復由二人送至祝家村該氏即自往祝蔣氏家祝蔣氏因陳履和之請並得陳萬氏之承諾用藥使其墮胎兩日後胎下十三日下午陳萬氏因墮胎身死比經檢察官驗明確實即由陳萬氏之子陳金生陳萬氏之弟萬良同以陳履和誘姦成孕墮胎斃命向南昌地方檢察廳告訴當由該廳起訴送案

理由

按上告人上告意旨謂此案係因姦通而起陳老有實與已死陳萬氏姦通上告人並無姦通情事陳萬氏因孕墮脫身死各節於已毫無責任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只能以違法之點爲限其犯罪事實既經控告審合法認定本院即不能更爲調查此案據控告審認定事實陳萬氏之墮胎實經該氏之承諾由祝蔣氏下手而陳履和實爲其教唆之人該上告人上告意旨均不外事實上之主張即不得謂爲正當理由惟本院查閱訴訟記錄江西高等審判廳審理陳履和案件時曾派司法警察鍾貴卿前往調查證據並於判

決書中引爲認定事實之基礎實與直接審理原則相背不得謂爲合法又查辯護人鄧鎔上告追加意旨謂陳履和於祝蔣氏使陳萬氏墮胎之所爲雖係主使而非共同實施應並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認爲第三百三十三條犯罪之教唆者始爲允當控告審引用法條不無錯誤等語其理由自可認爲正當

又查本案共同被告人祝蔣氏羅福勝及熊景春於六月二十四日經南昌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並未提起控告是此項判決早經確定該江西高等審判廳因陳履和一人之控告遂對於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一並更爲審判實與不告不理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背亦屬違法

據以上理由由本院認原審審判爲違法應將判決全部撤銷對於陳履和即由本院自爲判決對於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維持第一審原判之效力查陳履和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處斷祝蔣氏羅福勝熊景春之所爲既經第一審判決確定自應維持第一審原判決之效力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八號

## 判決

上告人 馬廣財 奉天新民府平安堡人年四十五歲業警兵住平安堡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告人馬廣財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被告人馬廣財侵占畝捐處徒刑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被告馬廣財侵占之所爲回復第一審原判之效力

## 事實

馬廣財自前清宣統三年二月在奉天新民府警防營充當巡警奉派催收畝捐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換由高殿奎作保其所收款項皆交捐董徐景福核收領證及結算收款經本營查知自奉派日起至本年七月十八日止馬廣財實侵用未交銀元三百九十六

元零遂送交新民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查被告馬廣財並未對於第一審宣告罪刑之判決聲明控告。是此項判決早經確定。該被告於理不能有上告權。惟迫於第二審違法之判決。若不許其聲明不服。按諸條理。實有未當。故認其有防禦權。本件上告作為合法。仍予受理。

茲按上告意旨書第一論點。謂證人徐景福所述皆屬虛偽。上告人並未欠至三百九十元之鉅。第二論點。謂控告審並未傳徐景福質證。遽予維持原判。主刑變更。從刑實不甘服等語。查近世法例。犯罪行為苟具備法定要件。即為成立。至因行為受侵害之法益。其所受損害如何。實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並不能以為科刑輕重之主要理由。本案被告已自認有侵占事實。而反覆以侵占洋數較少為詞。冀從末減。此其理由自不能認為止當。又查第一審訊問之證人。凡經控告審認定無庸再行訊問者。得以訊問記錄為證據。故原判衙門未傳徐景福質證。遽為判決。亦不能即指為違法。惟本院查閱訴訟記錄。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未經馬廣財提起刑事控告。遽因高殿奎之保證債務不服第

一審原判將該被告一併重爲刑事審判實與不告不理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大相抵觸蓋第一審刑事部分之判決既未經檢察官或被告人聲明不服提出控告則其判決即爲確定不得更爲審判也

據以上理由關於本案刑事部分本院應即撤銷第二審原判並予回復第一審判決之效力仍依暫行新刑律第七十九條就第一審判決起算刑期至原審對於被告人返還贓金之判決被告人上告狀中既一併聲明不服應另爲私訴審判茲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八號

代理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邱樹人 廣東鎮平縣人年三十歲省議會議員住省城高第里

右上告人委任辯護人 楊光湛

上告人 陳五妹 廣東番禺縣人年十九歲住省城大塘街慶禮耕之妾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邱樹人和誘陳五妹並和姦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對於邱樹人及陳五妹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邱樹人及陳五妹之所爲應駁回公訴不予受理

## 事實

陳五妹即緦喬前清宣統二年爲廖禮耕之妾三年禮耕還藉將五妹託其母舅住居大馬站之李純之照料即移宿李宅純之有表親賴何氏與純之比鄰開設客棧營業五妹



時至賴何氏處與其女芙蓉作伴習以爲常本年二月十一日有蕭姓投該棧租房寄宿蕭之友邱樹人時來探訪五妹與之相識常在蕭房互相談笑三月十六日蕭姓遷去五妹亦曾携取包裹乘機欲遁爲賴何氏截回交還李純之管束二十日五妹出街不返禮耕得信後回省設法探知五妹在杜仁坊與邱樹人同居託廖聰詭作送信又託廖葉氏作爲賴何氏所使調查得實遂在廣州地方檢察廳呈訴送案

理由

查本案被告邱樹人臚列上告論點無非主張犯罪證據不充分及條件不完備以是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原判之違法核其理由殊有未當陳五妹上告意旨亦係從事實上抗辯無足深論邱樹人委任辯護人律師楊光湛追加論旨第一第二點與被告邱樹人所述大致相同第四點係爲陳五妹辯護認爲踰越委任範圍惟第三點謂和誘係親告罪廖禮耕無告訴權自屬正當但其解釋法文說明理由之處不免誤會該辯護人所稱和誘罪之成立須親告乃論觀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法文而明即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且次項有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

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力之規定則本案非被和誘之陳五妹告訴不能成和誘罪廖禮耕係毫無關係之人焉能有此告訴權即再讓一步言之姑從習慣著想謂陳五妹爲廖禮耕之妾廖即假定視爲本天然於和誘之場合雖尊親屬及本夫亦無告訴權其告訴權祇限於被害者即被和誘之本人是也觀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四條之法文有親屬或尊親屬或本夫云云而關於和誘罪之第三百五十五條僅云須告訴乃論及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等語足徵本案非陳五妹告訴不能成立云云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之姦非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而有夫姦罪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若親屬相姦之告訴權屬於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並其他之親告罪爲社會公益計於被害人之外不能不認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夫亦有告訴權略誘和誘罪即其類例之一該辯護人乃以第二百零九十四條與第三百五十五條相比強指第三百五十五條之罪非被害人不能告訴殊屬非是蓋此案要點全在陳五妹爲廖禮耕之妾文明國家法律上斷不能認一夫多妻制之存在故妾在法律上之地位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故不能有夫之名義在私法上更不能謂其當然取得法定待

理人之資格而何有於親告權之可言本案邱樹人之所爲因無合法告訴則是訴追條件已有欠缺本案犯罪不能成立至於陳五妹之所爲其無合法告訴而欠缺訴追條件亦同第二百八十九之犯罪亦不成立

據以上理由本院應即撤銷原判自爲判決對於邱樹人陳五妹之所爲宣告駁回公訴不予受理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沈家彝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二十號

## 判決

上告人 李鴻鈺 湖北江夏縣人年四十六歲業樹販經紀住所太平里面鄉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姦搶斃命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上告駁回

###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不得踰十日本案在湖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七月初三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上告期間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號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沈家彝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程佩和 奉天遼中縣人年三十二歲業農住居縣屬養豬園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幫助行劫李景家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件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事實

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文稱前清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七日程佩和聽從逸犯王殿魁等同夥四人持械至李景家程佩和佇立院外瞭望王殿魁等入室將李景燒烤成傷劫得布疋首飾等物出門分交程佩和攜帶至曠野分派程佩和分得藍布一疋逃回是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程佩和被獲

理由

據上告人上告及選定辯護人追加之意旨其主張論點大致有二（一）原判引律錯誤即據高等廳所認定之事實程佩和於行劫前維持械隨後王殿冠等至李景家院外守候於行劫後惟助王殿冠等分携贓物是於王殿冠等實施傷害搜掠之際既不在場則其犯罪行為僅至於事前及事後幫助而止乃原判不引用刑律第三十一條準從犯例酌減本刑自係違法（二）查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純以程佩和自白為基礎但程佩和在警區供認各節皆出於巡官之威脅而在遼中縣招供畫押亦受縣令之勒逼則其自白既因威嚇欺罔而得在控訴審不惟不能直接採用即對於控訴審同樣之自白亦應別求訴明之道而原判則不然實屬不當且本案尚有疑竇多端（甲）除陳佩和自白外別項證據固屬毫無在事主李景亦認明程佩和確未在场（乙）程佩和既有父母又有家室向係安居樂業之人且與事主同居一屯盜案出後仍常住在家並無可疑（丙）本案第一審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開始審訊至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始行定讞

審判之滯濡即疑獄之確證(丁)程佩和由巡官購綫緝獲然於同一案件經眼綫眼準就獲之他犯據記錄所載其在警區自白各節亦與被害事實隱相吻合而業於第一審證明其確屬虛枉凡此情節皆爲原審衙門所當詳察而原審則草率將事無暇究此即不得謂其審理程序全然合法云云

總檢察廳檢察官論告謂(一)本案第一審原引刑律第三十一條減輕本刑已經提法司糾正且控告審認定程佩和爲共同實行正犯實屬正當(二)至訊問嫌疑犯之目的本期其自白若不採自白爲證據則多數罪犯皆可逃刑且上告人雖聲明受脅迫而未提出脅迫之證據縱令上告人在警區及縣署實受脅迫其在控訴審衙門之自白必非出於脅迫自可斷言則控訴審以最後之供詞認定犯罪事實於訴訟程序並無不合至辯護人提出之事實問題上告審審理範圍惟在調查違法與否所論似毋庸深辯事主李景雖認明行凶劫掠確無上告人在場實與上告人自白相符蓋上告人原認僅止在外把風云云

本院按數犯中有一犯實施犯罪行爲之時他犯雖未動手若所犯之事實原定計畫

範圍之內亦視作共同正犯入室行劫既經預謀而守門把風正爲此項之分担部分自與事前幫助有異刑律第三十一條不能適用故上告第一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又按現行規例證明犯罪事實若別無證據得僅以被告之自白直接引爲定罪之根據惟此時審判官應就以下情形詳加調查(一)被告自白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其係出自威嚇或欺罔者(二)被告自白之條項要係顯然事實無可疑義者若因自白以外其他已知及可知之事實足以動搖自白之證據力或因自白中本有抵牾抑有不能盡信之處皆應另覓證據證明其自白之真確而後可(三)被告自白後若有取消或變更時應另證明其取消或更變爲不足信而自白却爲真實之理由(四)被告自白要實出自被告所供並非由他人豫作供詞於臨訊時令被告畫諾或稱允者今本院詳核原判其認定事實實係以被告人在控告審自白李景口供及遼中縣報冊爲基礎(一)試翻覽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在控告審口供內有王殿冠等把事主李景抬上鍋腔用秫稽點火燒烤他傷左右手腕接連脊膂左後肋右臄脈等處出院外向我告知等語本院揆諸情理強盜燒烤事主焉能詳驗其傷痕位置又安得於倉皇遁走之際告知其事於不在場

之同夥而程佩和又烏能於事隔數年後詳述王殿冠等所告之語(二)又查本年九月初十日遼中縣福令詳報其錄呈程佩和口供內亦有把李景捉獲上鍋腔用秫稽點火燒烤傷他左右手腕接連脊膂左後肋右腓脛等處云云而十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在控告審之口供非但與九月初十日詳報所錄之口供大致符合且被告人敘述事實之次序亦不爽毫釐繼將詳報內所錄口供與第一審原卷供詞相比則知程佩和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年六月初十日及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在遼中縣先後供詞均無指出受傷位置之供語且此三次供詞除年齡外字字雷同而受傷位置實係出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之履勘紀錄如是則控告審所錄口供率以遼中縣詳報爲依據而遼中縣非竄改原供以求吻合即係豫作供詞令被告臨訊畫諾(三)又查控告審襲用李景本年五月十六日在遼中縣口供爲判決基礎該供詞內突有步賊四五人開啓大門三人踹門入室看明實沒程佩和在內云云此供似與程佩和自白結夥四人三人入室各節較爲符合但李景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在張縣令前供述有突有步賊六七人各持木棒踹門進室等語同日李景之鄉正鄰佑亦供同如前是

年十一月初二日警區報告及該縣先後移文印簽皆稱六七人是先後供詞相爲牴牾乃控告審並不明示所以採用後供之理由亦有未合(四)再查程佩和供明同夥孫禿子住茨榆崗子王長海住古城子王殿冠住網戶屯而贓物則遺棄於次榆崗子東村乃前審又未查明各該處是否確有該犯人等又係於何月日時離去該地犯罪前後該犯人等舉動如何犯罪之時是否確有該犯人等在內被告遺棄之贓物是否確有蹤跡此外關係各情毫未查及實屬疏謬已極由此觀之上告第二論旨不得謂爲全無理由據以上理由本院認本案被告自白非另覓證憑證明其真實或於自白之外更得他證原判認定事實決不得謂有止當之基礎故本案原判實無理由自應將全部撤銷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判本院又按判決文所以有主文與理由之區別者蓋主文爲表示判斷令執行機關知所循守而理由惟詳所以爲判決之原由刑律第八十條折羈留日數扣減刑期自應於主文中宣告之始生效力而原判僅於理由中記明其事亦屬不當特明聲明故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一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劉卜功 湖北孝感縣人年三十二業柴行住雙橋鎮

劉卜耀 湖北孝感縣人年二十四業菜小賣住雙橋鎮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夥同燒搶案件所爲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交武昌地方審判廳更爲第一審審判

事實

劉卜吉與劉卜璧及劉卜功劉卜耀劉卜多等同族有隙舊歷十二月十五日北兵至孝感縣雙橋鎮搶劫劉卜吉家燒燬房屋二棟去後爲卜璧卜功卜耀等乘機連次搬運其搶剩之棉花豆麥糧食等件並綑縛守門之雇工劉五道要挾出銀五百兩取贖經劉卜



新等調停未妥五道旋即逸出卜吉之子華彥呈報駐紮小河溪鄂軍第一混成協步隊第一標第一營管帶姚金華於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拿獲劉卜璧卜功卜耀卜多並在下璧家搜出土鎗小來復手礮馬刀德國子彈等件訊明後遽將卜璧正法卜功卜耀等移送孝感縣未及判決湖北高等檢察廳據劉卜吉之子華彥訴請即提全卷送同級審判廳審判

理由

查本案原繫屬於孝感縣第一審尙未判決湖北高等檢察廳率行提取人卷咨送同級審判廳該廳遽予審理爲罪刑之宣告實不免誤認管轄對於本案以第二審衙門行第一審之審判洵屬違法

該被告人劉卜功劉卜耀受違法之判決於通常上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上告查本院對於通常案件爲終審衙門必經過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始能受理該被告人等對於原審衙門所爲第一審之審判聲明上告於法似不能許惟因迫於違法之審判若不許其不服按諸條理實有未當故認其有防禦權本件上告作爲合法仍予受理

該被告人劉卜功劉卜耀上告及其追加論旨之要點（一）陳海門爲劉卜洛搬運貨物有劉永盛行單可證乃指爲夥搶之盜賊殊屬捏誣（二）劉五道果有被捆之事何以控告數月竟未之及且劉五道亦不來案作證可見無此事實（三）姚金華冤殺卜璧璧非軍人犯何軍法果犯軍法豈有反斷給田三石錢百串之理云云按高等審判廳審理本案其調查證據不能盡謂合法然其所爲審判係屬誤認管轄原判當然違法應由本院將其全部撤銷該上告人等所陳意旨自毋庸議至於該案件仍應發還第一審更爲審判惟現在既無律文可據本院斟酌條理認爲發還孝感縣重爲第一審殊有未當茲特本於訴訟法例控訴案件得移付審級相當控訴衙門審判之原理將本案發交與原第一審衙門審級相當之武昌地方審判廳該被告劉卜功等是否有犯罪行爲自應由該廳依法爲第一審審判該被告等仍可依法爲訴訟行爲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三號

## 判決

上告人 伍大奎 廣東省新會縣人年三十二歲前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住省城第十甫澤生店同居鄉橫江

委任辯護人 王錫鑾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要求賄賂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之審決撤銷

伍大奎之所爲應予免訴

### 事實

伍大奎自去歲廣東軍政府成立後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兼充庭長承審梁兆榮李咏秋等上訴粵成公司黃溢舫等短賠燕梳一案業經傳訊尙未斷結與伍大奎素識之梁元伯乘機於去歲十月間向梁兆榮說及勸伊行賄梁兆榮答以須與李咏秋商

量梁元伯遂招伍大奎過飲關說此案嗣後伍大奎於是月二十九日晚會親筆寫信與梁元伯隱匿姓名託詞取貨預約收受賄賂梁元伯啟閱後曾令十六七歲小僮口稱伍庭長所使將此信轉送梁兆榮梁兆榮知此信係屬索賄因託邵佩則將該信呈由高等審判庭長照會廣州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查本案訴訟記錄被告伍大奎要求賄賂之所爲發生於三月初十日大赦令以前按照赦令條款不在不准除免之列乃廣東地方審判廳於此項政府公報到達後不即予免訴而仍繼續審理於四月初十日判決宣告罪刑伍大奎以證據不充分爲理由不服提起控告高等審判廳又不予撤銷原判自爲免訴之判決猶復維持第一審原判是第一審控告審之判決均與大赦令相抵觸實屬違法該上告人追加意旨及委任辯護人之主張亦根據此理自可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由本院認爲原判應將全部撤銷並撤銷第一審之判決由本院自爲判決查伍大奎之所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相當惟事犯在三月初

十日以前自應查照大赦令及新刑律赦令條款准予除免宣告免訴至上告人其他上  
告論點既經宣告免訴應無庸議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三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人 徐明順 山東濰縣人年二十五歲負苦度日住居安東永安後街瑞祥客店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檢察官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明順聽糾入室行竊強取洋元拒傷事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本案經上告人臚列理由聲明上告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踰十日本案在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高等檢察廳檢察



官至十一月初一日始提出上告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已踰法定期間  
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故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五號

## 判決

被告人

高玉亭

湖北武昌縣人年二十七歲職業巡捕住居漢口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傷害王大洪致死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高玉亭係武昌縣人充漢口德租界巡捕民國元年三月下旬王大洪由鄉來漢四月初一日在漢口路遇同鄉梁萬才邀同赴德租界香煙工廠省視其胞妹吳王氏適值午刻該廠放工吳王氏在廠門望見伊兄彼此尙未交談站崗巡捕高玉亭忽向王大洪先擊一拳倒地後復踢一足當時口流黃水不能言語吳王氏當請梁萬才扶回至家越三日

身死由吳王氏告訴送案

理由

按上告意旨書臚列論點其大旨不外主張並無犯罪故意照過失致人死傷論罪方爲平允並謂兩次判詞均認爲其行爲爲非故意而仍不以過失論殊難索解且稱其行爲爲職務上之行爲僅能負過失殺傷之責等語查本案第二審確定事實被害人王大洪致死原因實由被告人拳擊脾部破裂所致而足踢一傷雖非致命傷害亦係被告人皮靴所踢其舉動已在拳擊被害人倒地之後故被告雖無殺害之故意然確有傷害之認識第二審認定此項事實合於法定程序並無不當本院認爲無更爲調查之餘地抑傷害人致死罪與殺人罪區別之點應以犯罪之人當時對於殺死之結果有無認識爲斷若僅有傷害之意思且對於殺死之結果毫無認識其致死乃出於犯罪人意料之外者刑法學者稱爲結果犯據刑律規定僅成立傷害致死罪此案上告人於拳擊之後復加以足踢之行爲是其行爲之意思在傷害且對於傷害之結果亦既確有認識自不得諉於不注意之行爲即不得以過失犯論惟據行爲當時之情形其對於王大洪本無殺意

固已毫無疑義第二審援據傷害人致死律處以相當之刑洵屬允當該上告論點所據理由當然不能成立至謂該上告人之行爲乃職務上正當行爲僅能負過失殺傷之責尤屬非是巡警指揮行人在法律上自有一定之限度斷無許其任意實施傷害行爲之理該被告所爲既不得爲職務行爲其傷害人之故意亦已確實則更無過失之可言此其上告理由亦屬不當

據以上理由本院認爲第二審之判決並無違法本案上告爲無理由自應駁回至第二審引用律文聲明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傷害致人死罪等語查傷害致死罪規定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原判所引條文次第不無差誤然與本案判決無甚關涉自不能認爲撤銷原判之理由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五號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穆印

代理推事廉隅印

大理院書記官王勁聞印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六號

## 判決

上告人

張

淑 湖北蕪春縣人年二十八歲前代理知事

張大瀨

湖北蕪春縣人年四十七歲前軍務司調查

王禮千

湖北雲夢縣人年四十二歲卸任蕪春縣知事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上開上告人等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二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枉殺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關於張淑張大瀨王禮千宣告罪刑之部分撤銷

張淑教唆王禮千殺石啟之所爲處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又殺張能海共犯之所爲處一等無期徒刑十五年應執行無期徒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張大瀨教唆王禮千殺石啟之所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終身褫奪公權全部王禮千於本案應駁回

公訴

事實

張淑張大瀨係胞叔姪前清宣統三年鄂軍起義同往投効張淑入集賢館始與王禮壬相識舉以爲斬春縣知事挾之歸而已則爲新政總監察同年十月十五日知事到任點卯張淑臨時演說勒令差房剪髮羣起譁然知事急遁淑被攢毆憤請調水師營兵捕差房知事不敢應淑乃赴省朦混請兵時大瀨充軍務部參謀官據稱先期奉札還斬提欸與淑道相左未晤迨淑導兵至同住團防局責令團總蘇長慶四出拿捕二十六日獲十人而以石啓居首作爲反抗新政聚衆傷人之罪送縣知事王禮壬晏臥未起飭暫收押淑踵至央請票拘張采雲未獲同年同月二十七日在縣署開審禮壬主席會審者以管帶徐得貴教練官李猶龍及方亞初居左蘇長慶張大瀨周玉堂居右旁聽者甚衆淑坐大瀨側之旁聽席除尹澄清供知情外餘供未逞兇退堂後淑即向王禮壬要求懲辦石啓等大瀨亦時以黃州防營兵變相恐嚇禮壬晚間覆訊石啓一人旁聽者寡啓堅不承認淑在禮壬後謂我認識你乃供小的一時妄動即令具結淑謂供既確鑿應以軍法

從事否則兵變我不負責禮干情迫商諸徐管帶徐催此案須速結且謂我聞石啓亦非善類禮干之意遂決於二十八日書標行刑淑與大瀨均蒞場監斬淑於此案結後向團總借勇四名於十一月十日護送歸家適有族痞張能海爲戶長張月波商擬懲辦淑與李森龍等將能海沈水處死後淑因控案疊疊奉鄂都督府及司法司令緝務獲民國元年三月初一日經司法警察官胡權華在漢口與大瀨一併拿獲依法由武昌地方檢察廳起訴

### 理由

查本案張淑及張大瀨聲明上告自係合法王禮干未經第一審合法審判並未經合法起訴於理不應有上告權惟對於第二審之違法判決不能不認該被告人爲防衛計得以聲明上告故特併予受理

本院按現行法例凡聲明上告應以原衙門審判違背法則爲理由其關於實體及程序之法則不爲適用或適用而不當者皆可謂違背法則若上告人主張之理由雖係正當而根據於他種法理足以說明原審所判之並非不法者則不能即認該上告爲有理由



若本院本於上告聲明以職權調查原衙門審判知其確有違法情形應予撤銷者雖上告人未及主張本院亦即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本案上告人等之上告意旨概從事實上剖辨並不以原衙門審判違法爲理由此種主張斷難認爲正當至選定辯護人曹汝霖追加論旨謂張淑對宥石啟被害之責任輕祇應科誣告罪對於張能海被害之責任重應科殺人罪其於張大灝主張爲妨害公務罪於王禮壬主張宣告無罪所持理由亦未得爲洽當

按本案原衙門之審判其違法之點有三(一)現行刑法對於數人共同加功構成同一之犯罪事實者認爲共犯其直接下手或利用責任無能力者及無故意者而實施犯罪之人曰正犯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爲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事前幫助正犯使實施犯罪得所便益者曰從犯三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其造意犯成立之要件乃造意者(甲)要有責任能力(乙)要有令他人實施犯罪事實之意思(丙)要有令他人人生犯罪意思之行爲(丁)被教唆之人要因其教唆發生實施被教唆行爲之決意並因實施其行爲生犯罪未遂或既遂之結果(戊)被教唆之人要係有責任能力及爲

犯罪行為之故意者此五者皆造意犯成立之要件本案石啓被殺之事實非有王禮壬之畫標不能構成是石啓之死直接由於王禮壬之命令即不啻王禮壬直接下手爲此行爲張淑張大瀨雖管要挾不得即認爲實施正犯至王禮壬之所爲是否犯罪事實與張淑張大瀨造意犯之成立甚有關係本院爲解決此先決要件認王禮壬命令殺石啓之事實爲犯罪事實張淑張大瀨以兵變爲要挾要不外教唆方法之一種其已完備前列要件而爲殺人造意犯固可斷言自應按照律文適當處罰乃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引用現行刑法殺人罪律文處以實行正犯之罪未免錯誤（一）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引用殺人罪律文又誤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爲第三百零五條更爲不合（二）王禮壬未經第一審審判原審衙門遽認爲附帶共犯於控告爲第一審審判程序實與現行法三審制度大相抵觸據以上理由本院基於第二審認定之事實將原判關於張淑之部分撤銷張淑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教唆王禮壬命令殺石啓之所爲應依暫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處無期徒刑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將張能海沈水處死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

三百十一條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規定無期徒刑爲應執行之刑原判關於張大灝之部分亦應撤銷張大灝依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第三百十一條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並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原判關於王禮壬之部分並予撤銷王禮壬命令殺石啟之所爲既未經第一審審判又未由檢察官爲正式之起訴自應另案審判本件即予宣告駁回公訴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係據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參與審判之推事繼續終結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穆印

---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六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六號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七號

## 判決

上告人

佟少起

奉天廣寧縣人年二十三歲業工住居吳家台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夥劫蘇劉氏家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

事實

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文稱佟少起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聽從在逃之呂老疙疸符占臣同往蘇劉氏家行劫三人分持鑷刀手鎗佟少起恐人認識不敢進屋呂老疙疸符占臣二人留一人與佟少起在外接賊一人用鎗砸破窗上玻璃跳進屋內劫得銀

獨被褥等物分携逃逸行至四海屯西頭包米地內遇警追逐呂符兩犯施放兩鎗鑽入包米叢中攜帶銀鐲逃走當由巡警捕獲佟少起並原贓棉被二床棉褥一件解區經錦州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本案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上告人於呂老疙疸等搶劫蘇劉氏家之夜實係在四海屯孫占有家偷竊包米於天明時被孫姓雇工拿獲適蘇家追賊至該處尋得贓物遂疑爲夥盜一並交由巡警轉送到案第一審第二審均未傳孫姓質證等語查傳喚證人與否及應傳喚何項證人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裁奪之權非被告人所能強求該上告人據此理由聲明上告於法似不能許惟查核訴訟記錄奉天高等審判廳審理本案其證明理由僅據巡警區分駐所巡官張華滋呈報各節及被害人蘇劉氏在錦州地方檢察廳供詞上告人在巡警區供詞與錦州地方檢察廳勘驗情形引爲認定事實之基礎於公判庭中被告供述各節及上告狀中所稱之孫占有與曾拿獲被告之雇工據何理由並未傳訊均未載明被害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亦無見該被告同往行劫之證言

此外原審並未調查何種證據按諸訴訟法例其事實之調查不能認為充分則認定此項事實為基礎之判決即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以上理由由本院認為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更為詳密審理至上告人第二論旨本案既經發還應毋庸議故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經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上字第三十七號

四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非字第一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上告人 張振玉

右開被上告人因行竊灌醉僧人成發身死之所爲經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理由

查訴訟法例被告人亡故爲刑罰權消滅之原因本案於提起非常上告後復經該上告人稱山東提法司呈報該被上告人張振玉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省城模範監獄病故是本案刑罰權業已消滅該上告人所提起之非常上告自應駁回故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非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代理推事胡詒穀

推事張孝移

推事林榮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 大理院刑事判決元年非字第二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上告人 陳桂庭

右開被上告人強姦喬萬春女喬了頭之所爲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八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非常上告駁回

理由

查訴訟法例被告人亡故爲刑罰權消滅之原因本案於提起非常上告後復據該上告人咨稱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報該被上告人陳桂庭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在看守所病故是本案刑罰權業已消滅該上告人所提起之非常上告自應駁回故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事推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槩印

大理院書官記汪樂實印

# 決定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一號 決定

告發人 李錦堂 直隸太平人住居打磨廠與順店業教讀年二十九歲

唐鳳卜 籍貫住居職業同上年三十歲

田豐有 籍貫住居同上業農年五十歲

右關人等告發社差惡霸假公害民一案現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李錦堂等訴稱滑縣李海慶牛元明等勾結縣差糾衆行劫及私濫逮捕監禁等情察閱訴狀並非上告乃屬於初審事件如果屬實應向該管地方審判衙門檢察廳提起告訴如無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應向該地方官告訴方爲合法本院職權專司終審及特別權限之訴訟此等訴訟之件碍難受理故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高种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二號 決定

上告人 金安氏 順天大興縣人年四十二歲無業住居北京南半截胡同八號門牌

被告人 聶成順 山西稷山縣人年五十歲職業賭局住居北京菜市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聶成順調戲伊女金姑娘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本件駁回

## 理由

按刑事訴訟通例上訴權屬之當事人即指被告人及檢察官而言該氏於法律上地位祇有親告罪之告訴權而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不能有上訴權茲向本院提起上告實未合法礙難受理且上訴狀外另有訴狀一紙以推事徇情枉法等語爲由本院職權專司終審及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此等訴詞尤屬不能受理自應一併駁回特爲決定如

右

據以上理由對於該氏呈訴各節本可無庸置議茲姑再就事實剴切駁示查訴狀中第一論點謂高等審判廳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四條科有期徒刑何以不科三四等而科五等不知本條所定選擇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內原有自由裁量之權豈容妄加駁詰此其不成理由者一第二論點謂該氏所取聶成順財物俟案結後自行交涉無須法庭干預不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得將前審全體事件覆加審查聶成順既經在地方審判廳開具清單提出訴狀該氏亦復承認具結在案該廳原判漏未聲叙係屬疏忽自應由第二審補正判決是高等審判廳斷將聶成順所有財物於案結後如數送還乃行其審判之職權何曾牽涉案外問題此其不成理由者二第三論點以該女左臂麻木即指爲精神喪失查法律上精神喪失云者係失去知覺之謂該女所患不過肢體不仁故尙能出門赴醫順抵該舖斷非精神喪失者可比乃欲強加聶成順以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故爲附會此非誤解法律竟是曲解法律如何可適此其不成理由者三第四論點以前地方審判廳推事舒翎未曾開庭宣告指爲徇情枉法且有未經判決釋放被

告等語查審判程序欠缺祇成破毀原判之理由既經高等審判廳撤銷改判可無庸議且聶成順但經保釋並非釋放尤近誣詆更無徇情枉法之可言此其不成理由者四總之該氏所訴各節即就事實審查亦無正當之理由一併附加諭知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二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三號 決定

呈訴人 李少卿 直隸完縣人 業農年三十一歲 住居前門外溝尾巴胡同成順軒店

右開呈訴人聲稱蔡學勤等誣佔官街等情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必須高等審判廳已判決之案於一定期限內經過一定程序聲明不服者方爲合法始能受理該呈訴人於高等審判廳尙未審判之案輒行越訴殊屬不合應予駁回總之此案必須經縣判決如有不服可控告於高等審判廳待其判決如再不服可上告於本院此爲一定辦法無可通融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四號 決定

上告人 賈紹卿

委任辯護人 方震甲

右上告人委任辯護人請求再開辯論之件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本院審理權限專以下級審判違法爲理由至於刑之量定控訴衙門於法定範圍內本有完全自由裁量之權苟未違法本院無可干涉該被告辯護人以對於原判減等之一部分尙有意見云云爲理由請求再開辯論未便允准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四號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行規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五號

## 判決

上告人 張維鈞 直隸鹽山縣人年二十三歲業農住西珠市口津南試館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張玉邦殺死伊父張樹田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決定如左

### 主文

本件駁回

### 理由

查現行法例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與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廳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衙門所判

之罪刑聲明不服而爲控告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各廳之地即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似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等有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本案聲明上告人張維鈞因被告張玉邦殺死伊父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僅處被告張玉邦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以爲處罰過輕聲明不服而爲上告該聲明上告人張維鈞依法既不能有上告權本件上告即不合法本院無可受理且被告及檢察官均踰法定期間未曾聲明上告本案原判早經確定其是否適法據普通上告審之法則更無可審理之餘地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陸刑事決定元年第五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六號 決定

上告人

劉國彥 湖北孝感縣人年三十二歲前清官吏住雙橋鎮

劉邦彥 湖北孝感縣人年二十三歲中學畢業生住雙橋鎮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卜功等夥同燒搶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所以重公益也若被害人關於刑事祇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若私權上受有損害

時亦得於一定條件內爲附帶私訴聲明請求而決不能爲犯罪之起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茲劉國彥等以土匪燒殺抄搶職官處決不公爲由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徑向本院聲明上告殊不合法碍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穆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七號 決定

上告人 劉玉邦 直隸南皮縣人年三十一歲工藝住獅子林徐慶里

右上告人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于洛殺死伊父劉維楮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例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入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與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廳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衙門所判

之罪刑聲明不服而爲控告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各廳之地即爲現行法院編制法効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即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程度似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等有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即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効力本案聲明上告人劉玉邦因被告于洛殺死伊父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僅處被告于洛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全部以爲處罰過輕聲明不服而爲上告該聲明上告人劉玉邦依法既不能有上告權本件上告即不合法本院無可受理故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實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七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七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八號 決定

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上開上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義順毆傷賈瑞林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不服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王義順毆傷賈瑞林一案其犯罪之事實與認定之理由互相牴牾且所敘事實亦與各供不符呈請轉送終審等因查本案係奉天府第一初級審判廳爲初審判決之案件歷經控告上告按照現行法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即爲終審判決據通常程序不得再聲明不服該檢察廳檢察官乃向本院請求更爲終審事爲法令所不許碍難受理故爲決定如右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剛

推事林行規剛

推事潘昌煦剛

推事張孝移剛

代理推事黃德章剛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剛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九號 決定

上告人 王玉珍 直隸宛平縣人年三十八歲無職業住姚家胡同

被告人 李周氏 直隸定興縣人年四十三歲李廣中之妻住姚家胡同

右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四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被告李周氏誘拐伊女所爲公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規略誘和誘之罪係屬親告該上告人乃被誘人王玉子之父自應有親告之權然經檢察官向審判衙門起訴後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則不能有上訴權本案業由京師高等審判廳於民國元年七月四日爲第二審之判決因未得確據不能證明犯罪即予宣告無罪本件判決無論是否適法該廳檢察官及被告均逾期未經聲明上告即

已確定該氏依法既不能有上告權所有就原判宣告無罪部分對於本院聲明不服之處  
處碍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廉隅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十號 決定

上告人

黎業和 廣東省肇慶府新興縣人年十九歲業僑住四牌樓師古巷敦平書院

黎紹光 同上年四十五歲

黎建怡 同上年六十八歲

黎紹基 同上年四十三歲

上開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公寬等鎗斃黎亞進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

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所以重公益也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若私權上受有損害時亦得於一定條件內爲附帶私訴聲明請求而決不能爲犯罪之起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茲黎業和等係屬被害人之親屬以何公寬等鎗斃黎亞進證確兇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所爲無罪之判決向本院聲明上告殊不合法碍難受理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張孝移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十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第十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十一號 決定

聲請人

丁寶泉

山陽縣人年四十二歲市議員住城南門

劉

增

山陽縣人年三十八歲市議員住驢馬橋

金崇儉

山陽縣人年四十九歲市議員住小魚市口

右開聲請人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審理之亢榕門等因該聲請人等妨害選舉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爲合法即予受理

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理由有三(一)原告訴人亢榕門恃有高等檢察廳長徐鍾恂爲

其表親故聲明控告(一)高等審判廳既未傳集証人沈乃康邱民以重新証明事實之有無致外間人言嘖嘖均謂該廳已有成見(二)被告等以戴彬爲辯護人而該廳又不依江蘇檢察總廳照會律師公會凡有免試資格者概予繼續出庭辯護之文明知司法部証書尙未頒到藉口新頒部章不認該被告等委任之律師爲有資格亦有未當(三)云云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件之意見稱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被告人有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當以身分爲標準本案被告人劉增等與高等檢察二廳職員毫無宿怨何至有袒護不公之虞將謂被害人亢榕門係高等檢察廳長徐鍾恂之表親恐徐欲取悅於亢以致遷怒於劉則審判受間接之影響必難平允不知該廳長以習慣上與各被害人略有瓜葛已自請迴避免涉嫌疑劉增等又何得藉此爲口實本廳對於該聲請之理由認非正當請以決定駁回云云

本院查被告人聲請移轉管轄應以該被告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致審判有公平之虞者爲限故聲請之理由無論以被告身分或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爲詞而必須致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而後可若原衙門所應爲之裁判在法律上有一定而不可易

無論移轉管轄與否於該件裁判之內容毫無影響則所謂不公平之虞更無發生之餘地有此情形而爲移轉管轄之聲請即不得謂爲有理由本件聲請被告等所具之理由有三要不外因原審之訴訟經歷致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耳總檢察廳檢察官所稱各節未免有所誤解然本院查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所以重公益也若被害人關於刑事祇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若私權上受有損害時亦得於一定條件內爲附帶私訴聲明請求而決不能爲犯罪之起訴且對於審判衙門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本案控告爲允榕門等所提起允榕門既非檢察官又非被告則此項控告不得謂爲合法不能受理該高等分廳自必依法以決定駁回被告妨害選舉之所爲經第一審判決後該管檢察官及被告等均未提起控告是第一審之判決早經確定依通常程序無論何人更不能提起上訴該高等分廳在法律上對於本案實無重爲審判之餘地故審判公平與否之問題無由發生本

件聲請即不得謂爲有理由自應依法駁回所有該件控告仍應由該高等分廳依法裁  
判毋庸移歸他廳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張孝穆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 棨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拾貳號 決定

再抗告人王澤放 河南汲縣人年二十七歲職業報館總經理住本京順治門外大自由報社

右開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再抗告人之抗告所爲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民國元七月十九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審理之王澤放郭小風等互告各案仍應由地方審判廳更爲第一審判決

理由

再抗告人抗告意旨據稱本件再抗告係依據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二十七條提起查民國刑事訴訟法典迄未頒斷不能認法律草案即有法律效力至其原用之條文依該律草案是否適合自不必論故本件再抗告似不得謂爲合法惟本院按現行法院編制法

第三十六條及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檢察官及被告均得對於審判廳之決定爲抗告並無何種之制限是本件再抗告依據各該條自可認爲合法即予受理

查刑事訴訟法對於科刑權存否等之判斷實言之即關於刑事本案之裁判非以判決形式宣告不可至關於訴訟程序上之判斷則依法可以決定表示意思此不易之道理也民國元年七月十九日京師地方審判廳就王澤放郭小風等互告各案對於孫炳文處以暫行新刑律第四百六條第一款之罪而不明示處刑之範圍對於郭小風梁血劍胡君和均予宣告無罪其王澤放等互損名譽之舉則認爲犯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而不明示處刑之範圍此項判斷即爲關於本案之裁判乃以言詞宣示決定又並未制作原本但將其情形記入於王澤放抗告後該廳提出高等審判廳之意見書中則此項並不備法定要件之決定等語虛無在法律上決不能有何等之效果自可斷言京師高等審判廳受理王澤放抗告後即應以不合法駁回並聲明此種決定法律上不得發生效力故不能適用抗告之規定仍應由第一審爲正式之判決後始得控告乃該廳所爲之



地方審判廳就王澤放孫炳文互告各案所爲之言詞決定當然不生法律之效力仍應由該廳就各該案更爲審理第一審判決各該被告等自可依法爲上訴及其他之訴訟行爲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槩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賓印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十二號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十三號  
決定

聲請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右開聲請人就吉林公民劉文田等告吉林都督陳昭常營私害公一案依據大總統批准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中第二十條聲請移轉管轄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聲請程序認爲合法即予受理

本件聲請人署總檢察廳檢察長劉蕃聲請書稱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稱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鈞廳令開案查前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據公民劉文田等控吉林都督營私害公一案應否提起公訴請轉呈核示等因業經

照轉並令行該廳在案茲於十一月十八日奉司法部令開查提起公訴乃係檢察官當然之職務而應否提起公訴則以是否犯罪爲前提此案既據該省公民在該高等檢察廳告訴該高等檢察廳自可根據法律核其有無止條分別准駁乃輒逕向總檢察廳轉呈請示實係放棄責任殊屬非是至稱案情介乎司法行政之間訴訟範圍未能認定則查閱該公民呈內業已聲明又經請願參議院提議咨請政府派員覆查自不難水落石出須知刑事告訴之權不獨專在人民即各項官廳亦當同負責任儻查明後果發現刑事證據自當依法辦理爲此令覆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吉林地方檢察廳查明去後茲據該廳呈稱奉查公民劉文田等呈控吉林都督陳昭常等營私害公一案遵即派員前往吉林官銀錢號調取卷宗按照原控逐款確查茲將查明各節縷晰陳之一原控不除官利一節內稱陳都督串同現任度支司饒昌齡等濫發官帖將官利餘利混爲一事以爲多得多分之地等語查商業習慣及普通銀行規則均將官利餘利判爲二事所謂官利者營業年度無論盈虧對於基本金均應提出一定利息是也其利率普通以週年六釐計算證之前清大清銀行則例交

通銀行章程戶部銀行章程莫不皆然所謂餘利者乃營業獲利之年除去官利及辦事人薪工用度外按成分勞者也吉林官銀錢號係於前清宣統元年陳都督將舊有之官帖官錢兩局歸併而成委任饒昌齡總理號務自定章程每年除薪工等開支外即作爲實在餘利按照十成分派積本國成公積一成報効歸公一成五公署辦公費一成花紅二成五官利餘利混同計算並未先除官利後計餘利核與普通銀行章程不符原控指爲不除官利以爲多得多分之地蓋即謂此至官帖發行之數截至本年五月已達七千三百餘萬吊而現存準備實貨及貸出各欸僅合銀五百八十萬兩有奇再按市價合成官帖僅抵發行半數官帖充斥銀價飛騰良由於此一原控任便處分一節內稱每年提公積一成未見報銷公署辦公費一成係陳都督個人所得不法利益等語查該號所謂公積云者乃爲補助非常用款而設如去歲火災損失重新建築用費均由此項開支縱有帳簿可稽並未造報有無影射浮冒之處雖難斷定而款未公布嫌疑責難之起似非無因至公署辦公提用一成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五月底止陳都督共分官帖五十三萬八千餘吊其宣統元年年分據稱卷簿被焚陳都督分用若干無從得其細數查陳都督

所提官帖既名曰公署辦公自當列入公署收入支出項下乃調查撫署宣統元二三年分預決算冊收入支出均無此款其爲陳都督個人私用可知原控指爲不法利益蓋即謂此一原控行政提用一節查歷年各衙署局所在該號借墊款項計達一千九百餘萬吊開支既多無從取償他如農產公司虧折鉅款三百餘萬吊林業局電燈公司虧折亦在二三百萬吊之譜悉歸官銀錢號接算似此虧款不但無歸還之期且無人負擔債務責言之起良有由來一原控貸款子虛一節查該號貸款爲數甚鉅茲就其款額較多者先行調查如湖北水泥廠以本廠股票五十七萬兩押借現銀四十八萬兩圖長公司以本公司股票押借市銀十萬兩程祖福以上海張園房產押借二十餘萬兩或以自身股票爲抵押品或以白紙借券爲抵押據遇有營業倒閉必致款項無著今則圖長公司首先荒閉雖有該同號務本公司擔任止息歸本分作三十五年還清現屆頭期尙未履行湖北水泥廠雖未倒閉但其總廠財產已押借外債優先取得更難希望張園貸款卷載上年陳都督飭令程祖福轉押覆稱得受押價十六萬兩存匯豐銀行備撥詎往取並無其事此外永吉公司以原價六萬吊所置四合川山林現在抵還該號貸款作價四百餘

萬吊價格低昂判若天壤勢不能不滋物議原控指爲貸款不用確實抵押而抵債各款超過公值價額均非無據以上四款既經確查惟被告人身分及地方情形本廳未便管轄可否轉呈按照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及二十條聲請移轉管轄等情呈請前來當經本廳覆查無異相應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等因相應按照刑事訴訟律第二十條之規定聲請貴院核辦云云至對於本件聲請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據稱(一)軍人裁判籍與普通人有別都督是否軍人之問題未決未便率行提出意見故接貴院諮詢書即函問陸軍部茲准陸軍部函復本部認爲法定軍人除現役外以曾否補予實官及國內外各項陸軍學堂卒業生得有證書者爲準繩都督僅加軍銜者祇享陸軍禮遇上之優待云云都督非真正軍人可比似應受普通審判廳審判(二)現在各省審判廳雖云以次成立然其組織之法官半由都督及其他行政長官之委任其不能免行政官之干涉勢則然也陳昭常一案若指定外省審判廳審理恐無由得審判公平之效惟京師法院比較尙能獨立可否將此案移歸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云云

本院按法院管轄應否因聲請而移轉當以下列先決要件已否具備爲斷(甲)在起訴

前聲請者(一)國家對於該案之被告須確有刑罰請求權並確能實行其請求者而後可如依訴訟法例凡駁回公訴免訴或不論罪之原因顯然存在於理不能起訴時則所謂移轉管轄問題實無發生之餘地(二)該案起訴前之準備必已十分完足證據確有可憑一經移轉裁判即可依法起訴者(三)審按各該律文其所聲請皆有必要不可缺之條件故聲請人以有審判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爲理由者則應查核其事由(乙)其在公判中聲請者前舉第三要件全相同然其得爲聲請之事由縱或存在而法院審判依據法定訴訟程序在事實上決無發生不公平或妨害公安之虞時則亦無移轉管轄之必要該件聲請即可駁回此皆不易之原則也

本件聲請人依據大總統批准施行之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中第二十條於起訴前向本院爲移轉管轄之聲請總檢察廳檢察官亦稱應將此案移歸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然本件聲請是否可認爲正當照上述理由其先決問題有三(一)本案被告爲吉林都督依現行法令審判現任都督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認爲軍人或准軍人歸軍事特別法院管轄(二)本件聲請人稱該被告有犯罪嫌疑理由凡四究竟證憑



是否確實檢察處分已否十分完足一經移轉其法院之管轄是否即可依法起訴(三)該省管轄法院審判此案究以何原因有妨害公安之虞凡此三者應先解決而尤以第一問爲最切要若本案審判不能認爲普通法院管轄之件則其他理由即無審查之餘地而應爲駁回之裁判矣按陸軍刑法及陸軍審判法則上軍人准軍人之意義各國立法例縱不盡同而其標準要當視國家爲保護軍人之利益應否科以軍事上之特別義務並令受軍事特別法院之審判者以爲斷我國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三條規定軍人軍屬所據標準即不外是然除該條而外依現行法令有與此項標準恰當之人即不得遽斷爲非軍人軍屬自不待言教令第九號現行都督府組織令第一條都督有統轄各該區內軍隊之職權第四條都督有調遣使用區內軍隊之職權第五條都督有執行戒嚴令之職權復按第三條都督關於軍令及軍政事宜均受中央軍令軍政機關之指揮處分而自身則直隸於大總統爲軍令軍政之重要機關又都督府職員率皆軍官都督一職上中將可以充之是據現行法令都督本爲軍職現充斯職之人其盡職與否實與我國軍之利益有重大密切之關係故都督當然應負陸軍刑事法上軍人特別之義務

其有犯罪嫌疑時亦應受軍事特別法院之審判視爲我國現行法上軍人之一種固不問現任都督之人是否授有上中將地位且是否兼任有民政長之職務也不過授有上中將地位者雖於去都督任後苟足認爲現役猶應視爲軍人耳本案被告陳昭常僅授有上將銜而實爲吉林省現任都督據以上理由該被告無論是否真有犯罪嫌疑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則更無移轉普通法院管轄之必要聲請理由及檢察官之意見不能認爲正當應依刑事訴訟法草案中關於管轄各節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認爲無理由即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本件係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元年度組織刑庭之推事繼續完結之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彬印

推事徐維震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十三號

---

大理院刑事決定元年上字第十三號

# 大理院私訴決定元年第一號

## 私訴決定

私訴上告人 張孫氏 奉天府人無業年四十歲住奉天省城大北門內

右開私訴上告人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私訴上告人控楊張氏等毆傷伊子請求賠償一案所爲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茲經本院決定如左

### 主文

本件駁回

### 理由

按現行法令司法衙門審級自有一定由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者歷經控告上告至高  
等審判廳即爲終審不能再行聲明不服此案張孫氏控楊張氏毆傷伊子提起私訴請  
求賠償醫費及金飾等情由初級而地方而高等已經三次審判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天高等審判廳之判決即時確定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所請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  
右

大理院私訴決定元年第一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代理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行規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 大理院私訴決定元年第二號 私訴決定

私訴上告人

黃寬禧 廣東新寧縣人年七十二歲業農住虎山村

黃信全 廣東新寧縣人年三十歲業農

黃仲簾 廣東新寧縣人年三十八歲住龍蟠村

附帶上告人

馬詒義 廣東新寧縣人年四十歲住田心村

馬念忠 廣東新寧縣人年五十八歲住田心村

右私訴上告人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爭奪墳地一案所爲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私訴上告及附帶上告均予駁回

理由

按現行規例附帶私訴準用刑事訴訟法例行之刑事上告以宣告判決之翌日起滿十

日爲期則私訴上告亦應於宣告判決翌日起十日內聲明本案在廣東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宣告判決該私訴上告人黃寬禧等於十一月初七日提出上告是已逾上告期間二日本件上告即不得謂爲合法馬詒義等於十一月十一日提出附帶上告亦屬不能成立均礙難受理應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本件係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由元年度組織刑庭之推事繼續完結之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林行規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代理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 刑民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特別字事一判號決 |
|----|----------|----------|----------|----------|----------|----------|----------|----------|----------|----------|----------|----------|----------|----------|----------|----------|----------|----------|
| 葉  | 三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三        | 一        | 三        | 三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三        |
| 行  | 十三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十三       | 六        | 六        | 六        | 六        | 五        | 十二       | 六        | 五        | 五        |
| 字  | 十七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十七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 誤  | 邦        | 子        | 轎字下添     | 轎字下添     | 轎字下添     | 轎字下添     | 轎字下添     | 轎字下添     | 邦        | 追        | 更        | 子字去      | 子字去      | 張王       | 追        | 追        | 王張       | 王張       |
| 正  | 傳        | 了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那        | 自        | 自        | 子        | 子        | 特        | 追        | 自        | 王張       | 特        |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一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二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三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四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五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六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七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八號 | 上刑事<br>判決<br>十九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一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二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三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四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五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六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七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八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二十九號 | 上刑事<br>判決<br>三十號 |    |
| 十一               | 六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三                | 三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十一               | 八                | 六                | 十                | 九                | 五                | 八                | 八                | 七                | 三                 | 九                 | 七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 一                | 二十四              | 二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二              |                  | 四                | 十九               | 七                | 十九               |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 緩                | 所                | 津                | 右                | 官字下添             | 行後添              | 入                | 二十               | 九                | 上告二字去            | 屯子                | 初一                | 十                 |                   |                   |                   |                   |                   |                   |                  |    |
| 援                | 是                | 律                | 左                | 之                | 理由               | 人                | 初                | 十                |                  | 挖子屯               | 二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六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三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二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二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二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一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一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一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三十一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七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四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三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三號 | 刑事判決<br>上字二十三號 |
| 四              | 三              | 三              | 一              | 六              | 四              | 四              | 四              | 一              | 二              | 一              | 四              | 三              | 十一             |
| 四              | 四              | 三              | 三              | 十二             | 十二             | 八              | 十一             | 五              | 十二             | 八              | 五              | 六              | 三十四            |
| 十三             |                | 一              |                | 一              | 四三             | 七六             | 三十四            | 十四             | 十四             | 十五             | 十四             | 二十             | 三十四            |
| 有              | 二十六            | 告              | 二字下添           | 明              | 他傷             | 更變             | 魁              | 生字下添           | 實事             | 撤銷去            | 許字下添           | 法              |                |
| 於              | 十              | 官              | 歲              | 併              | 傷他             | 變更             | 冠              | 及              | 事實             |                | 其              | 決              |                |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                                      |                                 |                                 |                                 |                                 |                            |                            |                            |                            |   |   |   |   |
|--------------------------------------|---------------------------------|---------------------------------|---------------------------------|---------------------------------|----------------------------|----------------------------|----------------------------|----------------------------|---|---|---|---|
| 刑<br>事<br>二<br>十<br>二<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二<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二<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二<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二<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十<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五<br>號<br>決<br>定 | 刑<br>事<br>一<br>號<br>決<br>定 | 上<br>刑<br>事<br>三<br>十<br>七<br>號<br>判<br>決 | 上<br>刑<br>事<br>三<br>十<br>七<br>號<br>判<br>決 | 上<br>刑<br>事<br>三<br>十<br>六<br>號<br>判<br>決 | 上<br>刑<br>事<br>三<br>十<br>六<br>號<br>判<br>決 |
| 三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   | 六   | 五   |
| 二                                    | 十二                              | 九                               | 八                               | 七                               | 二                          | 四                          | 二                          | 一                          | 五   | 三   | 一   | 九   |
| 十一                                   | 二十九                             | 二十一                             | 三十一                             | 三二                              | 九                          |                            |                            | 十一                         | 三   |   | 十六  | 二十二                                       |
| 審理去                                  | 能                               | 應                               | 判                               | 定決                              | 事字下添                       | 光                          | 判決                         | 九                          | 經字下添                                      | 平   | 規   | 告字下添                                      |
|                                      | 得                               | 廳                               | 決                               | 決定                              | 祇                          | 先                          | 決定                         | 七                          | 總   | 年   | 現   | 審   |

刑事  
訴訟  
第一  
部  
決定

二

一

十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一日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五

大理院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判決錄校勘表

大理院判決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次刊行

(民國元年大理院判決錄)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法輪印字局  
(北京魏染同胡路東)

